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RCC ASSETS MANAGEMENT COMPAN

#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35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3年 7月21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 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 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1.21倍,速动比率为1.21倍。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已获得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授信总额度为271.50亿元,剩余额度为193.60亿元。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253.90亿元,发行人目前偿债压力较小。但若未来发行人保理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期与有息负债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出现不匹配的情况,可能引发因期限错配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注意调节控制资产结构,在进行资金分配时,以结构对称、偿还期限对称为指导,合理搭配,多为一年期以内的保理债权,防范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总体看,公司具备一定资本实力,流动性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

# (二) 供应链债务凭证期限缩短的风险

2021年12月,国资委发布《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进一步做深做实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1)104号),要求"2022年起,除原有合同已有书面约定外,原则上不再开具6个月以上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2022年度,公司开具的支付确认承诺加权平均期限不超过6个月,保理业务融资加权平均期限不超过6个月。受国资委对供应链债务凭证期限的规定影响,未来公司反向保理业务增速将放缓,保理费率也可能降低,但未来将通过正向保理等拓展新业务的方式进行弥补。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 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在约定

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本期债券强制付息事件:付息目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本期债券利息递延支付的限制: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目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 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 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经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根据《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报告关注的风险主要包括:

- 1. 受国资委对中小企业供应链债务凭证期限规定的影响,公司反向保理业务增速明显放缓,拖累保理业务融资规模下降;
- 2. 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偏高,未来两期 ABN 并表基金的到期或将对其净资产规模产生一定影响;
- 3.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且设置了续期选择权、 递延支付利息等相关权利。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为"该债项")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 (三) 本期债券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 (四)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 (五) 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 1.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 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2.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 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 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 4. 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债券会计属性划分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 5. 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若发行人经营不善破产** 清算,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情况,从而导致本期 债券面临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 (六) 其他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 1.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和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未

来,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当前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不再符合计入权益科目的条件,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提高,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将产生一定影响。

## 2.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同顺位受偿。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清偿顺序做出强制规定,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 3. 税收政策规定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一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无需纳税。

#### 4. 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约定

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对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保持关注。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 目 录

声	明。		1
重	大事	环块示	2
目	录。		7
释	义。		9
第	一节	5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b>一</b> 、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	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	二节	5 发行条款	20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_,	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2
	三、	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安排	25
第	三节	5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_,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	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	中四节	5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b>—</b> 、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_,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	33
	四、	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7
	六、	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8
	七、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第	五节	5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8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8
	<u> </u>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3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9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0
第八节 税项	14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5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8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0 to 1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 铁建资管	指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铁建资本	指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保理	指	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金服科技	指	中铁建金服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铁建银信平台	指	中铁建股份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
本次债券	指	本次申请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 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 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 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 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 书》	指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及 一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3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 财务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1.21倍。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已获得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授信总额度为271.50亿元,剩余额度为193.60亿元。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253.90亿元,发行人目前偿债压力较小。但若未来发行人保理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期与有息负债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出现不匹配的情况,可能引发因期限错配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注意调节控制资产结构,在进行资金分配时,以结构对称、偿还期限对称为指导,合理搭配,多为一年期以内的保理债权,防范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总体看,公司具备一定资本实力,流动性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

## 2. 关联应收应付款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491,772.86万元,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1,935,562.52万元,关联应收应付款金额较大,为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关联交易不能按照公允的原则制定价格、并严格遵照执行,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3. 未来因保理业务投放产生的资金、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涉及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储备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务有望进一步扩展,**在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资本** 压力,将对发行人的偿债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4. 对母公司依赖较大的风险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来自

股东的实收资本净额22.86亿元;来自母公司及集团内各关联企业的有息借款共计 193.50亿元。发行人对母公司的依赖较大,**若母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母公司对发 行人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企业的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 

#### 5.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5.80%、31.47%、16.40%和15.50%。发行人2020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在于2020年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小,通过资本金投放部分商业保理项目,所以2020年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发行人带息负债规模增加,发行人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有一定下降。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由于相关政策出台,反向保理费率下调,导致毛利率较2021年有较大下降。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未来若毛利率水平进一步降低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6. 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8,077.22万元、-321,609.56万元、536,358.82万元和-630,703.3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有一定的波动性。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2020年度减少699,686.78万元,降幅为185.0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保理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经营性支出增加;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6,358.82万元,相较于2021年度增加857,968.38万元,增幅为266.77%,主要系期末持有保理资产的下降,导致本期收回经营活动现金较多;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0,703.36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减少308,774.89万元,降幅为95.91%,主要系发行人2023年3月末持有的保理资产规模上升,导致2023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如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则其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 7.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515,813.88万元、1,003,614.83万元、631,058.67万元及905,614.35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6.74%、80.72%、26.16%和33.75%。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可能对发行人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8. 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6,010.26万元、24,822.96万元、37,277.89万元及29,794.53万元,占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为19.46%、28.77%、48.33%和189.45%,占比较高。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对中国铁建集团内企业的永续债投资。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稳定增加,且投资的永续债未出现风险问题。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的永续债出现偿付风险,则发行人会存在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 9. 发行人并表ABN到期影响所有者权益稳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以及少数股东权益构成。受益于增资、留存收益的积累以及两期并表ABN的发行,发行人净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余额为90.86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占比61.50%,主要为鲲鹏壹期和鲲鹏贰期的并表。鲲鹏壹期和鲲鹏贰期分别将于2023年12月和2024年8月到期。未来随着两期并表ABN的到期,发行人将面临所有者权益减少且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其所有者权益稳定性及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国家的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国内制造业、建筑业企业的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同时也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企业开工率上升,产业链上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发行人的商业保理业务规模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企业开工率下降,应收账款规模降低,发行人的商业保理业务规模增速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 2. 行业风险

中铁建资管将继续作为中国铁建产融一体化资本运营主体,依托中国铁建成员企业应收应付资源开展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当前保理行业中,依托股东在资金、业务方面的支持,具有产业背景的大型商业保理公司市场竞争力较强,但部分实力较弱的中小商业保理公司经营压力上升。总体看,虽然近年我国商业保理行业保持了较为快速的发展势头,但行业规模较小,风控能力不足,行业监管和法律法规有待

完善,未来若商业保理将进入规范调整期,可能会对发行人保理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 3. 业务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保理业务主要涉及建筑业、制造业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及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不利于保理业务行业风险分散。因而,**经营环境**的变化使得发行人的商业保理业务面临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的保理业务债务人所在行业发展持续放缓,则未来发行人业务发展面临不确定性。发行人的业务收入结构单一,将对其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4. 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的保理业务,在客户和行业维度方面,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中国铁建及成员单位,内部成员单位偿债较有保障,**但不能排除单个企业违约对公司经营持续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行业集中度较高对风险分散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5.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国际政治形势、经济形势、社会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6. 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保理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国 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在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企业营业收入和居民收入不断增 加和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下,发行人所在行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若经济周期下行导 致国民经济增速放缓,企业发展速度及居民收入增长速度放慢,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 正常生产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7. 供应链债务凭证期限缩短的风险

2021年12月,国资委发布《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进一步做深做实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1)104号),要求

"2022年起,除原有合同已有书面约定外,原则上不再开具6个月以上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2022年度,公司开具的支付确认承诺加权平均期限不超过6个月,保理业务融资加权平均期限不超过6个月。受国资委对供应链债务凭证期限的规定影响,叠加国资委对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相关指导下保理费率降低,未来公司反向保理业务增速将放缓,但未来将通过正向保理等拓展新业务的方式进行弥补。

## (三)管理风险

#### 1. 人才需求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发行人公司经营领域将不断扩大,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发行人向集团内供票业务、正向保理业务及为银行提供撮合交易服务等方向拓展、保理行业规模扩张、商业保理公司数量快速增长,行业竞争加剧。未来对行业人才需求增加,具备金融、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优秀从业人员储备愈加重要。**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上储备不足,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 

## 2. 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按照法人治理相关管理要求,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高管人员发生某些无法预见或不可抗力的事项,造成其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3.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委派;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各1名(可由副总经理或总会计师兼任)。发行人原监事因人事调动,现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一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新任监事仍在选聘中,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委派。发行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职务仍在选聘中,发行人当前财务相关工作由副总经理杨柏松负责,法律相关工作由总经理助理刘芳负责。综上,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监事缺位风险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缺位风险。未来若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长期处于缺位状态,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4.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 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目前内保理业务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合同法》,缺乏详尽 的法律法规,由于商业保理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在经营方面,发行人还 会存在较多法律风险。**法律风险会对发行人在融资款回收、合同违约业务终止等经营** 方面造成较大影响,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 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 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部分主营业务易受到国家及地方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其他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未来随着经济转型的进一步深入,国家及地方对经济发展、产业升级等将会有新的调控政策出台,这些政策会继续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因此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可能会使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面临一定风险。

#### 2. 行业监管风险

近年来,中央、各地政府及自贸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的落地与实施,包括保理行业的业务范围、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依法保护了保理业务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了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规范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为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三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监管职责划给原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的规定:"商业保理企业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

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正式对商业保理企业风险准备金计提等监管指标做出了要求,**保理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动,会对发行 人后续经营指标带来一系列不确定制约因素。** 

#### 3. 货币政策风险

保理行业是连接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中间产业,是资本与实体经济的桥梁。鉴于行业特性,商业保理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保理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的资金,行业资金充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面临着其他金融业态的竞争。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保理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影响,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另一方面,对于保理业务申请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保理业务需求大幅增长。

#### 4. 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商业保理业在税收方面面临最主要的问题是增值税税负重。商业保理业成本结构中利息支出是主要成本,但无法从进项税中抵扣,使其面临着比其他行业税负高的压力。目前保理公司从事的是类金融业务,是高杠杆的企业,贷款利息是商业保理公司的主要成本。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支付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相关支出,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销项税额。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8月修订版)(穗南开金融发(2020)3号)第十条,发行人享有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贡献奖):自企业落户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起5年内根据企业年度对地方经济贡献情况进行评定,给予奖励。前3年,根据企业上一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对地方经济贡献的90%给予奖励。第4、5年,根据企业上一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对地方经济贡献,支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对地方经济贡献主要为税收,享受一定返还奖励。但由于保理公司取得的进项来源非常有限,所以保理行业相较其他行业税负重,制约了商业保理公司的良性发展。因税收政策对商业保理行业相较其他行业税负重,制约了商业保理公司的良性发展。因税收政策对商业保理行业发展影响较大,后续税收政策的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 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 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 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 1.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2.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

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 4. 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债券会计属性划分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 5. 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若发行人经营不善破产** 清算,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情况,从而导致本期 债券面临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4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4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5亿元。
  -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原则上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 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初始票面利率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 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起息日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7月26日。
-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六) **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

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 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 (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目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 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

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九)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 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 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十)税务处理: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第一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无需纳税。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 发行公告日: 2023年7月21日。
- 2. 发行首日: 2023年7月25日。

3. 发行期限: 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6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审议及股东批复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 监许可〔2023〕94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一次发行或 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开始时间	到期时间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发行人	中国铁建	2022-12-08	2025-12-08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注:上表中借款均设置了提前还款条款,发行人可选择是否提前还款。

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 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

在公司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执行董事或者内设 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以下的,应 经公司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人士批准后再实施变更。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30%, 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公司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人士批准,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后再实施。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 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 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 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排,少数账户与财务公司签订归集协议,部分账户与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归集中心签订归集协议。发行人账户资金自动向上归集,归集的资金与直接存放银行的银行存款无区别,可自由支配。发行人支取时无需审批,对支取金额、支取时间均无限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进行资金归集,相关安排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假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 74.71%降低至 70.53%,有利于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 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 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4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5亿元。

2023年5月31日,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3铁资Y1",债券代码"115426.SH",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23铁资Y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长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28,569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1年3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8913N
住所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院1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45号
邮政编码	100049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与处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68448306; 010-6844820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 方式	杨柏松(副总经理); 010-68448366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全 部由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货币出资。以上出资事宜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010 号《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1年3月3日	设立	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	2013年3月5日	增资、股东变 更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公司股东由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变更为中国铁建股 份有限公司			
3	2014年12月2日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4	2016年12月14日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2,000万元			
5	2017年12月22日	增资、经营范 围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由 5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由"资产管理与处置"变更为"(一)资产管理与处置;(二)投资及投资管理;(三)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四)企业管理咨询;(五)经济贸易咨询;(六)企业财务、资本运用策划与咨询;(七)投资咨询、顾问服务"。			
6	2020年11月19日	股东变更	公司股东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铁建资 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 1. 2013年3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2013 年 2 月,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将所有股份转让给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以上出资事宜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72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3 年 3 月完成。

发行人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出资结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 2. 2014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11月,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2014年12月完成。

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出资结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 3. 2016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中国铁建决定,同意中国铁建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

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出资结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2,000	100.00	-

## 4. 2017年12月第四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12月,经公司股东中国铁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铁建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资产管理与处置"变更为"(一)资产管理与处置;(二)投资及投资管理;(三)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四)企业管理咨询;(五)经济贸易咨询;(六)企业财务、资本运用策划与咨询;(七)投资咨询、顾问服务"。

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出资结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 5. 2020年11月股份转让

2020年11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0%的股份转让给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变更为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发行人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出资结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中铁建资管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8,568.5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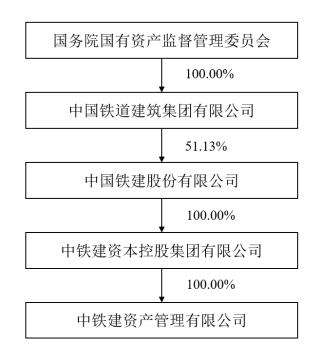
#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股权,所持有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也不存在股权争议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冀涛

注册资本: 9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45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JCEXF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信息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192,727.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10,211.77 万元,净资产为 1,082,515.99 万元;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43,200.34 万元,净利润为 84,919.24 万元。

##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部级)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 1. 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4家,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主要经营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境内金融子 企业	北京市	100,000.00	60.00	60.00
2	中铁建金服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北京市	8,000.00	80.00	80.00
3	鲲鹏壹期(天津)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金融子 企业	北京市	350,000.00	20.00	66.67
4	鲲鹏贰期(天津)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金融子 企业	北京市	350,000.00	19.99	66.67

注 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鲲鹏壹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 20.00%,但纳入合并范围。原因如下:鲲鹏壹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投资决策 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委员,A 类有限合伙人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委员,B 类有限合伙人中铁建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委派 1 名委员。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合伙事务(包括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管理权、决策权及执行权。普通合伙人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制单位,因此 本公司对鲲鹏壹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形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注 2: 发行人对鲲鹏贰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 19.99%,但纳入合并范围,原因如下:鲲鹏贰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

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委员,A 类有限合伙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1 名委员,B 类有限合伙人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委派 1 名委员。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合伙事务(包括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管理权、决策权及执行权。普通合伙人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制单位,因此本公司对鲲鹏贰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形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 2.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 4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 入板块	持股 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 重大增减 变动
1	中铁建商业保理有 限公司	商业保理业 务	60.00	649,071.13	464,386.66	184,684.47	394,951.17	13,624.20	是
2	中铁建金服科技 (天津)有限公司	科技金融	80.00	12,755.97	4,414.02	8,341.95	3,742.18	42.12	是
3	鲲鹏壹期(天津)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企业管理	20.00	350,000.79	-	350,000.79	-	17,048.30	否
4	鲲鹏贰期(天津)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企业管理	19.99	253,874.59		253,874.59	1	10,510.62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同比减少 52.88%,主要系受政策等因素影响,传统反向保理业务融资规模下降,2022 年末保理公司持有保理资产规模下降,应收账款减少,从而导致资产总额减少;截至 2022 年末,保理公司总负债较 2021 年末同比减少 61.51%,主要系 2022 年末保理资产规模下降,保理公司各类融资款项减少,导致期末负债总额减少;2022 年度,保理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同比增长 36.76%,主要系保理公司 2022 年度正向保理业务规模大幅上升,导致营业收入规模增长;2022 年度,保理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同比减少 56.23%,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反向保理(即银信业务)规模下降,利率下调,导致公司利润减少较多。

截至 2022 年末,中铁建金服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服科技")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同比减少 84.02%,主要系 2021 年起金服科技停止了线下贸易业务,专注于平台开发和运营,前期由于线下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2022 年大量清偿,导致资产总额下降;截至 2022 年末,金服科技总负债较 2021 年末同比减少 93.83%,主

要系 2022 年度偿还了大部分外欠款项及银行借款,导致负债总额下降较多; 2022 年度,金服科技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同比减少 58.68%,主要系金服科技线下贸易业务的全面停止,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较多; 2022 年度,金服科技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同比增加 218.19%,主要系 2022 年度净利润 42.12 万元, 2021 年度净利润 13.24 万元, 绝对值较小,属于正常波动。

截至 2022 年末, 鲲鹏贰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鹏贰期")净利润较 2021 年末同比增加 202.47%,主要系鲲鹏贰期于 2021 年 8 月份成立,2021 年为非完整会计年度,因此 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较多。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有 2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 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 重大增减 变动
1	重高铁发(重庆)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40.00	640,643.50	529,909.00	110,734.50	23,656.31	5,042.72	是
2	北京久其金建科技 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25.00	11,748.24	6,919.50	4,828.74	8,976.11	1,219.21	否

截至2022年末,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30.71%,主要系业务投放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末,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37.76%,主要系实收资本及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 (三) 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

## 1. 母公司资产受限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0.00万元, 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均来自子公司,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 2. 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拆借方面,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123,035.30万元,其中 121,289.08万元为母公司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拆借资金,主要为向子公司中铁建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保理公司")的拆借资金,保理公司系发行人核心子公 司,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控制力较强,且保理公司定期向发行人分红,拆借资金的偿还得到较好保障。

#### 3. 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合计为1,985,015.56万元,其中,短期有息负债占比为12.60%。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比率为0.7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9.36%,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72.89%,发行人属于其他金融业,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符合金融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科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15.56	2.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	10.08
长期借款	1,735,000.00	87.40
合计	1,985,015.56	100.00

单位:万元、%

## 4.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委派或选举董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从而实现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保理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保理公司开展。2022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保理公司营业收入为394,951.17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48%。发行人对子公司保理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0.00%,且发行人执行董事兼任保理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在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均较强。对子公司的财务人员、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的出具、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规范,提升下属子公司在资产、人员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规范性与控制力。

#### 5. 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对外质押的情况,不存在因股权质押而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6. 子公司分红政策

发行人持有保理公司60.00%的股权,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保理公司的保理业务。

作为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保理公司分红政策如下:

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 7. 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子公司分红主要来自于保理公司,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保理公司分红分别为6,186.34万元、4,800.00万元、30,000.00万元和0.00万元。综上,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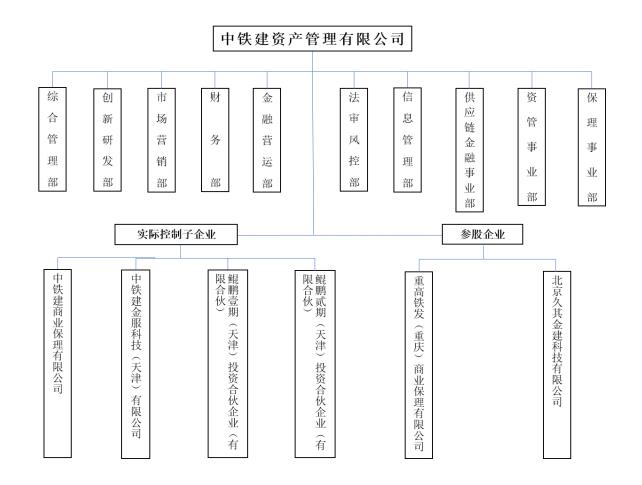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1. 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设综合管理部、创新研发部、市场营销部、财务部、金融营运部、法审风控部、信息管理部、银信事业部、资管事业部、金融科技事业部和重庆保理事业部等 11 个部门。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内部的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 (1) 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人事管理、干部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配合开展党群相关工作;负责办理公司执行董事、党委、经理层和群团组织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公司行政、党群基本管理制度,跟踪督办执行董事、党总支会、经理层议定事项和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 (2) 创新研发部:主要负责战略规划的制定与组织执行;本部及参控股企业设立及变更、绩效管理、组织架构设计、制度建设、流程优化等企业管理工作;负责开展金融行业市场调研、政策信息和经济信息的收集分析;行业内先进企业的对标分析,为公司提供决策支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公司战略级创新业务及产品的研究、开发,跟踪市场前沿产品与业务创新情况;配合资本集团投资部,牵头进行投后管理工作;拓展金融牌照,培育新兴产业,以金融创新支持主业高质量发展。
- (3) 市场营销部:市场营销部按照"三段经营"原则,围绕客户开展经营业务对接、信息跟踪、客户反馈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负责高端客户的对接及核心客户沟通联

络;统筹各业务板块经营开展;经营制度的制定实施;公司经营体系建设及经营培训;经营工作管理与内部指标考核、分解与督导;经营统计和计统办法的制定指导;资本集团融融协同及区域协同工作组织协调;客户管理及客户服务督导等。参与公司中长期生产经营规划的研究制订和经营风险管理与内控工作等。

- (4) 财务部: 财务部按照管理、核算、服务、监督、沟通等职责要求,通过预算管理、决算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股权核算、内部控制等方式,确保经济行为合法、合规,确保资产完整、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可靠。通过提升公司财务管理、纳税筹划、预算引领、风险防范、价值创造等能力,建立公司财务组织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控机制,做好财务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运营的效果和效率,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决策支持。确保财务管理架构明晰、制度体系完善、管理规范有效、基础工作牢靠、风险控制到位。
- (5) 金融营运部:主要负责建立和完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并监督执行;负责资产公司及所属单位银行授信的集中管理;制定融资业务策略和融资方案,并实施操作,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保障资金正常运转;负责组织编制年度资金预算、月度(周)资金计划,实时监督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负责资金头寸管理工作,统筹、调度、拨付公司资金;根据市场利率和业务进展情况,核定内部资金转移价格;负责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工作;负责资金市场信息收集与跟踪,定期分析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供领导决策;负责建立、开发、维护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
- (6) 法审风控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政策、财经政策和股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与审计制度;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建立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管理流程,明确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负责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公司风险内控制度,完善风险辨识、评估以及风险管理策略制定;负责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组织对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及运行情况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负责结合监管要求不定期发布金融业务负面清单;负责建立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机制,负责对公司重要规章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各类经济合同、授权委托书进行法律审核,负责处理公司纠纷法律,负责选聘和管理外聘法律顾问;负责推进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安排和协调合规管理工作;负责配合股份公司、资本集团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的组织开展,并对内、外部审计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情况的后续跟踪检查;负责对内部审计结果整改落实汇报;指导、

监督和管理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督促和跟进相关部门对上级单位审计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 (7) 信息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信息化预算与费用管理、信息系统方案评审与项目管理、系统运维与安全管理、生产系统及办公用网络基础设施管理、科技研发与知识产权管理、软件正版化管理等工作。根据公司未来信息化发展定位及职能定位建议将信息管理部设为中台部门,以满足信息化建设与业务发展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管理需要和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等重点工作落地。
- (8) 供应链金融事业部:主要负责铁建银信、供应链票据、供应链保理、伙伴融及其他供应链金融创新业务。通过自主研发的中铁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对不同供应链产品进行条线管理和独立运营,深化供应链金融产品的专业化、精细化程度,并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 (9) 资管事业部:主要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永续债业务及其他资管类创新业务,统一对接外部金融资源,为中国铁建引入表外资金及权益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平滑现金流,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
- (10) 保理事业部:主要负责根据成员单位的不同需求,个性化开展的正向保理、预保理、联合保理、货车 ETC 保理和国际保理等业务服务,以助力中国铁建所属单位多元化、多层次盘活优质资产,补充经营性现金流,压降有息负债。

#### 2. 治理结构

为维护中铁建资管、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中铁建资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制定了完整的公司章程,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中铁建资管是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建资管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1)股东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铁建资管的唯一股东,出资比例占中铁建资管实收资本的100%。中铁建资管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查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审查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执行董事

中铁建资管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 1)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
- 5) 决定公司对外担保:
- 6)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1)根据股东推荐人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对其考核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4) 听取法律风控部门的工作报告;
- 15)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6)负责向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委派股东代表参加其股东会会议,委派产权代表依法进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会和担任监事;
  - 17) 决定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 18) 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 19) 根据合理、有效原则,对总经理进行授权,并监督检查其工作:
  - 20) 批准公司预算外的对外捐赠和赞助;
  - 21)股东授予的其他权限。

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任,或者执行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在新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务。

#### (3) 监事会

中铁建资管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监事对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监事对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背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依公司法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 5) 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 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任,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在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4) 总经理

中铁建资管设总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各 1 名(可由副总经理或总会计师兼任),协助总经理工作,经总经理提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定,并将实施方案及结果向执行董事提出报告;
- 2) 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依 法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或解聘;
  - 8) 负责组织和管理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
  - 9) 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
  - 10) 根据执行董事授权对外签订合同:
  - 11)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和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 12)公司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执行董事的决定或超越授权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 (二) 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已 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了有效保障。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 1. 预算管理办法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强风险管控,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制定了《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财务活动的总体安排和量化表述,主要内容包括预算目标的确定、预算草案的编制、预算的审批、预算的执行、控制、调整、分析、考核等,融企业所有关键问题于一体的,一整套全方位、全过程和全员参与的计划、管理和控制活动。

#### 2. 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控制,规范公司资金审批流程,防范流动性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股份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用于规范公司银信业务、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基金管理和其他经营活动中所涉及资金收付、资金计划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发行人的各类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该办法的规定执行,主要遵循安全性原则、流动性原则、效益性原则、计划管理原则,并约定特定部门作为资金归口管理部门。

#### 3. 会计核算办法

为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情况,制定《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对于公司主要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进行了说明。

#### 4. 资产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与管理的责权关系,规范、完善资产运作程序,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管理、流动资产管理、长期投资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资产收益和资产评估、资产处置管理等。

#### 5. 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的行为,迅速有效处置流动性风险形成的 突发事件,防止风险的扩散和蔓延,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有序发展,发行人 制定了《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办法》。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 框架包括有效识别产生流动性风险的预警信号和触发条件设定并监控公司内外部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处置流动性风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发生流动性风险时明确的职责和分工采取的具体应急措施应确保公司在无法及时获得外部援助的情况下可以在最短时间内筹措资金以应对流动性风险。

## 6. 保理业务相关制度

发行人针对保理业务制定了多项管理制度。为加强中国铁建银信业务风险管理,建立对铁建银信业务集团成员单位信用评价体系,规范信用评级、银信额度管理,根据《中国铁建银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铁建财[2017]222 号)等相关管理制度,结合保理公司实际制定了《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信用评级和额度管理办法》。

为了明确公司担保及授信额度管理使用的相关程序,加强对授信额度使用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及授信额度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由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是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执行董事负有连带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主管会计机构工作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信息。

总体看,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管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规范。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1.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发行人设立执行董事和经理层,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发行人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

### 2.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 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发行人薪酬制度。发行人高级管 理人员均非公务员,不存在兼职取薪的情形。

### 3.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的能力,依法自主经营。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 4.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 5. 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 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 (四)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 纪违法情况
1	邓长斌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自2022年4月29日起	是	否
2	彭长林	监事	2018年12月13日至 2022年4月29日	是	否
3	罗雄艳	总经理	自2023年5月6日起	是	否
4	杨柏松	副总经理	自2022年8月2日起	是	否
5	高小洋	副总经理	自2022年9月27日起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原监事彭长林因人事调动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监事席位空缺,目前正在选聘中。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在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故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彭长林仍履行发行人监事职责。此外,发行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席位空缺,目前正在选聘中,发行人当前财务相关工作由副总经理杨柏松负责,法律相关工作由总经理助理刘芳负责。发行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空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执行董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比例较大,有关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内部治理良好,人员变动对发行人自身组织机构运行未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 执行董事简历

#### (1) 邓长斌

邓长斌,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会计师,中铁房地产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会计师,中铁房地产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中铁房地产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铁房地产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工会主席,高级会计师,中铁房地产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基金公司筹备组组长,高级会计师,中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正处职级),中铁房地产集团北方有限公司(区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正处职级)、集团聘任投资决策专家、融资决策专家,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铁建资管事业部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铁建资管事业部总经理(其间,兼任中铁建金服科技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高级会计师,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正高级会计师,2022年4月至今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委员、副总经理、正高级会计师,2021年6月至今,兼任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正高级会计师(2021年6月至今,兼任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 监事简历

#### (1) 彭长林

彭长林,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中铁十一局、十七局、十九局、二十一局、昆明中铁监事会监事、北京铁城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监事、高级会计师,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中铁十一局、十七局、十九局、二十一局、昆明中铁、铁四院监事会监事、北京铁城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监事、高级会计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员、高级会计师(其间,兼任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挂职调研员),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副总审计师兼综合部经理、高级会计师,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副总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高级会计师,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高级会计师,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高级会计师,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高级会计师,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高级会计师,2022年4月至今任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 3.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 罗雄艳

罗雄艳,本科学历。历任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干事会计师,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主任、高级会计师,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通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通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通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铁建银信事业部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信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1年1月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信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1年1月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铁建银信事业部总经理,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国铁建/资本控股华南区域经营服务中心总经理、高级会计师,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铁建资本控股华南区域经营服务中心总经理、正高级会计师,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正高级会计师。2023年5月至今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正高级会计师。

## (2) 杨柏松

杨柏松,本科学历。历任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部部长、会计师,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会计师,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会计师,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法审风控部执行总经理、会计师,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法审风控部执行总经理、高级会计师,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高级会计师,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高级会计师(2019年8月兼任铁建广德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兼任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高级会计师。2022年8月至今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3) 高小洋

高小洋,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副主任科员,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主任科员,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巡视办主任科员,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巡视办副处级秘书,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会计师,2022年9月至今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会计师。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与处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商业保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贸易业务。中铁建资管以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稳定供应链体系、创新金融业务为目的,以资 产证券化、供应链金融、保理等为主要方向,围绕铁建产业链研发创新系列金融产品, 不断孵化新兴业务,形成资产管理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供应链金融+服务、保理金 融协同四大核心业务共同发展格局。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1. 营业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7 亿元、30.00 亿元、40.10 亿元和 5.80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保理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理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2 亿元、26.82 亿元、36.26 亿元和 5.27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97%、89.41%、90.42%及 90.94%。发行人第二大业务为资管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管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 亿元、2.56 亿元、3.47 亿元和 0.5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4%、8.52%、8.65%及8.75%。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面以服务关剂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业务	5.27	90.94	36.26	90.42	26.82	89.41	14.82	55.97
资管业务	0.51	8.75	3.47	8.65	2.56	8.52	2.05	7.74

· 工 - 北 田 夕 米 田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品或服务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收入	-	-	-	-	-	-	2.16	8.16
贸易业务	0.02	0.31	0.37	0.93	0.62	2.07	7.45	28.13
营业收入	5.80	100.00	40.10	100.00	30.00	100.00	26.47	100.00

注: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附注中对于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列示细项中含"差额抵消"项目,主要系对于审计报告保理业务板块收入及成本金额中所包含的中铁建资管对子公司铁建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服务费相关收支,本募集说明书中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划分时,将审计报告中"差额抵消"项目金额并入"保理业务"板块中列示,下同。

## 2. 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产品或服	2023年1-3月		202	2年	202	1年	2020年	
务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业务	0.41	45.51	3.18	48.27	7.06	74.82	5.13	54.15
资管业务	0.50	55.69	3.25	49.46	2.41	25.50	1.94	20.43
投资收入	-	-	1	-	-	-	2.15	22.73
贸易业务	-0.01	-1.20	0.15	2.27	-0.03	-0.32	0.25	2.69
合计	0.90	100.00	6.58	100.00	9.44	100.00	9.4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保理业务	7.76	8.76	26.33	34.64
资管业务	98.63	93.84	94.16	94.49
投资收入	-	-	-	99.67
贸易业务	-59.54	39.83	-4.84	3.42
合计	15.50	16.40	31.47	35.8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9.48 亿元、9.44 亿元、6.58 亿元和 0.90 亿元,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5.80%、31.47%、16.40%和 15.5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理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5.13 亿元、7.06 亿元、3.18 亿元和 0.41 亿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5%、74.82%、48.27%和 45.5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64%、26.33%、8.76%和 7.76%。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相关政策出台,反向保理费率下调所致。受结算项目类型和构成比例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 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 (三) 主要业务板块

#### 1. 保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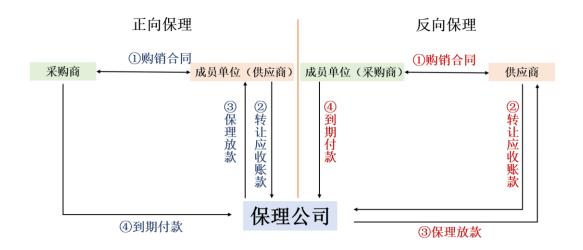
发行人保理业务主要通过向中国铁建成员单位的上游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来收取一定比例的保理费和服务费。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理业务板块实现收入14.82亿元、26.82亿元、36.26亿元及5.27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55.97%、89.41%、90.42%及90.94%,是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

## (1) 业务模式

#### 1) 发行人保理业务模式

中铁建资管的保理业务通过下属公司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依托铁建银信平台于 2017 年下半年成功开展保理业务。中铁建资管的保理业务模式主要为反向保理,即由中国铁建成员单位作为核心企业向发行人申请开展保理业务,由发行人为中国铁建成员单位的上游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并收取一定比例的保理费和服务费,应收账款到期由中国铁建成员单位直接向发行人付款。

#### 图 正向保理与反向保理业务模式



#### 2) 保理业务运营平台——铁建银信平台

发行人上述业务开展主要依托中国铁建开发的线上产业链金融平台"中铁建股份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开展。铁建银信平台以中国铁建及成员单位作为核心企业,发行人主要通过运营的铁建银信平台以核心企业的信用为基础上向产业链上客户提供保理相关服务。上游供应商将为中国铁建及成员单位提供服务、货物等产生的应收账款,在该平台进行确权。供应商根据自身现金流安排,有资金需求的,将持有已确认的应收账款通过银信供应链金融平台在线向铁建保理申请融资,铁建保理依据供应商资信情况、债务人(铁建成员单位)资信情况,给予放款,并形成应收账款。

铁建银信是中国铁建成员单位向供应商开具的体现基础合同项及交易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有期限、有金额的电子信用凭证。供应商持有铁建银信可到期自动收款;可将铁建银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上游供应商;亦可申请保理融资提前收款。

自 2017 年 9 月依托铁建银信平台开展业务以来,铁建保理发放保理融资笔数和规模持续增长。银信系统开票笔数及开票规模均实现快速增长,带动保理业务大幅增长。

铁建银信平台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 ①法人公司注册流程

铁建成员单位注册前提为铁建成员单位需在铁建财务公司有账户,项目部可使用公司机关账户。管理员与复核人需有财务公司个人 ukey,法人公司需有财务公司企业 key。

## 法人公司注册流程



## ②项目部注册流程

## 项目部注册流程



## ③铁建成员单位开具/转让流程

## 铁建成员单位开具/转让流程



## ④供应商注册流程

供应商注册前提为供应商在工商行政管理局中企业登记状态为存续,且已完成三证合一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且绑定银行账户为中国境内任意银行的对公账户。

## 供应商注册流程



## ⑤供应商融资/转让流程

## 供应商融资/转让流程



## 3) 发行人保理业务盈利模式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项下是通过收取保理费来盈利的,发行人通过向保理业务申请人发放保理融资款,收取保理费,赚取利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建立与 LPR 相挂钩的银信保理融资利率动态调整机制,银信平台融资基准利率在 3%-4% 左右。

#### 4) 发行人上游资金来源情况

发行人保理业务的上游主要为保理投放资金的筹措,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包括股东借款、银行借款、自有资金及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总体来看,发行人资金来源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获取的资金为 130.00 亿元、139.60 亿元、65.00 亿元及 45.00 亿元,分别占上游资金来源的73.65%、64.45%、75.85%及 34.8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上游资金来源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上游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年份	融资来源	金额	占比	融资成本区间
2020年末	资产证券化	130.00	73.65	3.00%-4.80%
2021 年末	资产证券化	139.60	64.45	2.90%-3.95%
2022 年末	资产证券化	65.00	75.85	2.10%-4.00%
2023年3月末	资产证券化	45.00	34.83	2.10%-4.00%

## 5) 发行人下游客户情况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 80%左右为中小微企业。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向超 100 户中央企业及约 4 万余家其他客户投放超 14 万笔保理融资款。惠及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产业链单位 4 万余家,受让底层交易资产近 14 万余笔,融资款回收率 100.00%,风险可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据不完全统计,发行人已向超 100 户中央企业、约 200 家地方国企投放超 14 万笔保理融资款,惠及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产业链单位 4 万余户,受让底层交易资产 14 万余笔,融资款回收率 100.00%,风险可控。

#### 6) 合同签订要素

发行人主要与供应商签订《银信商业保理融资协议》,包括签订双方名称、应收账款描述、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到期日、保理融资期限、保理费率、保理费支付方式、保理费支付日、保理融资服务费等内容。

保理合同一般都会采用固定费率,预先设置的费率是基于发行人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签署。

#### 7) 业务决策流程

发行人单笔规模 200 万(含)以上 1,000 万以内的银信融资需经过发行人子公司铁建保理总经理审批,1,000 万(含)以上融资需经过中铁建资管各级领导审批。

#### (2) 保理项目情况

#### 1) 保理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为中国铁建系统内企业在授信范围内提供支付确认承诺、转让及为供 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公司保理业务以反向保理为主,保理业务开展已获得广州金 融局认可。

发行人目前与中国铁建集团内上游供应商之间开展的保理业务主要为单笔保理业

务。由于铁建银信系统开立的支付确认承诺可在平台注册的供应商之间相互转让,且保理业务具有审批效率较高等优势,在中国铁建上游供应商反向保理业务市场需求较大的背景下,公司保理业务实现快速增长。2021年度,公司当年保理业务融资总额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22.41%。2022年度,公司当年保理业务融资总额较2021年度同比减少40.73%。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累计发放保理融资14.87万笔,金额1,421.90亿元,融资比例¹为46.42%。2023年3月末,公司未到期保理业务融资规模为120.96亿元,公司主要通过发行ABS进行资产卖断的方式控制保理业务杠杆倍数,2023年3月末公司保理业务杠杆倍数约为5.80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整体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整体业务情况

单位: 亿元、笔

福日	2023年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度
项目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当年 (期)银信系统开具支付确认承诺	159.34	8,638	846.57	20,986	912.15	46,361	507.97	37,517
当年(期)保理业务融资总额	77.48	8,801	221.89	23,570	374.38	42,587	305.83	30,852
累计银信系统开具支付确认承诺	3,062.83	168,027	2,903.50	159,389	2,056.93	138,403	1,144.77	92,042
累计保理业务融资总额	1,421.90	148,677	1,344.41	139,876	1,122.53	116,306	748.15	73,719
未到期保理融资规模	120.96	12,647	93.12	9,599	250.23	29,699	200.70	20,899
收回保理融资本金	47.04	23,338	311.27	35,511	317.78	34,033	287.59	20,586

#### 2) 项目期限分布

从项目期限来看,发行人业务集中在1年以内。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新增业务在1年以内的项目数量分别为30,810个、41,971个、23,440个和8,801个,占总项目数量比重为99.86%、98.55%、99.45%和100.00%。同期,发行人1年以内项目投放金额分别为3,052,195.11万元、3,681,417.40万元、2,210,634.47万元及774,803万元,占总投放金额比重分别为99.80%、98.33%、99.63%和100.00%。

-

<sup>1</sup>融资比例=累计保理业务融资总额/累计银信系统开具支付确认承诺

"2022年起,除原有合同已有书面约定外,原则上不再开具 6 个月以上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2022年度,公司开具的支付确认承诺加权平均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保理业务融资加权平均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受国资委对供应链债务凭证期限的规定影响,未来公司反向保理业务增速将放缓,并向集团内供票业务、正向保理业务及为银行提供撮合交易服务等方向拓展。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投放个数及金额期限分布如下表所示:

####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投放个数期限分布

单位:个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年度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1年以内	8,801	100.00	23,440	99.45	41,971	98.55	30,810	99.86
1-3年	-	-	130	0.55	616	1.45	42	0.14
合计	8,801	100.00	23,570	100.00	42,587	100.00	30,852	100.00

##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投放金额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福日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不含1 年)	774,803	100.00	2,210,634.47	99.63	3,681,417.40	98.33	3,052,195.11	99.80
1-3年(含1年)	-	-	8,219.98	0.37	62,348.24	1.67	6,094.02	0.20
合计	774,803	100.00	2,218,854.44	100.00	3,743,765.64	100.00	3,058,289.12	100.00

### 3) 项目金额分布

从项目金额分布来看,公司投放的项目单笔大多金额较小,主要以1,000万元以下为主。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投放项目在1,000万元以下的占比分别为90.53%、91.11%、87.12%及90.3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投放金额分布如下表所示:

##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业务投放金额分布

单位: 亿元、%

番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 年度		2020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0万元以下	70.03	90.38	193.31	87.12	341.09	91.11	276.88	90.53
1000万元- 5000万元	7.45	9.62	28.57	12.88	33.29	8.89	28.95	9.47
合计	77.48	100.00	221.89	100.00	374.38	100.00	305.83	100.00

## 4) 项目地域分布

从地域分布上来看,发行人的业务地域分布重点突出、适度分散,业务布局更加 合理。近几年业务主要分布在山东、四川以及北京,在陕西、江西等省的业务有所减 少,业务布局较为合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理业务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保理业务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44 TO	保理业务余额						
区域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安徽省	32,875.61	36,573.56	89,494.30	74,583.27			
北京市	101,113.94	73,591.32	185,801.73	105,164.15			
福建省	28,733.64	25,802.59	109,458.45	101,814.62			
甘肃省	12,807.30	10,447.02	28,427.48	26,058.75			
广东省	57,119.43	37,412.51	142,007.19	112,477.36			
广西壮族自治区	29,450.36	23,546.65	50,660.82	33,151.49			
贵州省	26,008.80	28,561.29	64,050.02	50,976.66			
海南省	15,661.27	11,801.64	12,158.56	9,709.55			
河北省	36,677.06	27,142.76	95,973.22	79,107.40			
河南省	32,539.30	23,563.92	97,489.15	81,367.47			
黑龙江省	17,770.49	18,952.00	19,649.49	27,858.48			
湖北省	31,731.48	20,347.50	84,105.75	55,798.40			
湖南省	39,330.77	26,432.83	79,575.52	66,552.79			
吉林省	8,471.73	5,202.48	33,199.54	14,893.88			

F. JA.		保理业务余额						
区域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年末				
江苏省	88,098.87	67,354.49	141,812.29	104,607.42				
江西省	51,889.34	49,261.17	86,293.47	103,384.23				
辽宁省	27,422.27	21,667.84	48,777.29	42,504.81				
内蒙古自治区	4,599.45	3,654.96	9,655.34	10,374.86				
宁夏回族自治区	4,200.11	5,986.04	8,902.29	17,036.15				
青海省	1,186.70	1,180.00	3,103.13	1,367.61				
山东省	121,129.82	75,563.66	204,108.35	176,891.82				
山西省	31,839.76	18,211.56	80,546.66	67,245.80				
陕西省	42,927.17	33,236.71	113,999.32	134,452.24				
上海市	31,630.50	29,897.99	56,115.53	58,972.51				
四川省	94,443.35	58,299.58	246,237.05	136,716.51				
天津市	21,471.25	18,142.73	58,878.38	43,171.14				
西藏自治区	3,009.93	2,459.92	9,811.08	6,045.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142.34	6,310.69	38,986.87	21,205.39				
云南省	50,265.31	34,544.37	78,621.65	75,105.33				
浙江省	84,754.56	72,347.87	89,728.44	45,763.94				
重庆市	74,332.03	63,667.24	125,244.21	87,488.87				
其他	-	-	9,462.69	35,351.84				
合计	1,209,633.94	931,164.89	2,502,335.26	2,007,000.27				

## 5) 项目行业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理业务以反向保理为主,反向保理的客户主要为中国铁建合并范围内工程局企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施工企业、建材企业,为中国铁建成员单位提供施工建设服务及建设材料供应。从行业分布上来看,发行人的行业地域分布重点突出,近几年业务主要分布在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理业务行业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行业板块业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del></del>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行业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619,800.84	51.24	539,435.99	57.93	1,453,480.03	58.08	1,260,538.80	62.81
建筑业	526,294.04	43.51	345,129.67	37.06	909,611.30	36.35	637,561.83	31.77
租赁业	40,686.00	3.36	25,449.92	2.73	96,057.12	3.84	77,187.14	3.85
交通运输业	11,695.93	0.97	11,205.50	1.20	23,844.18	0.95	21,839.01	1.09
其他	11,157.14	0.92	9,943.82	1.07	19,342.64	0.77	9,873.49	0.49
合计	1,209,633.95	100.00	931,164.90	100.00	2,502,335.26	100.00	2,007,000.2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行业板块业务新增投放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del></del>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行业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360,547.94	46.53	1,268,335.90	57.16	2,246,850.75	60.02	1,966,685.97	64.31
建筑业	373,942.33	48.26	826,597.69	37.25	1,286,079.54	34.35	924,905.35	30.24
租赁业	25,968.59	3.35	72,485.90	3.27	144,333.24	3.86	121,034.90	3.96
交通运输业	6,676.91	0.86	27,365.66	1.23	39,887.83	1.07	34,087.35	1.11
其他	7,667.29	0.99	24,069.30	1.08	26,614.27	0.71	11,575.56	0.38
合计	774,803.07	100.00	2,218,854.44	100.00	3,743,765.63	100.00	3,058,289.13	100.00

##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行业项目投放利率区间情况

单位: %

行业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制造业	3.8-4.4	3.8-4.79	4.79-5.6	4.9-6.8
建筑业	3.8-4.4	3.8-4.79	4.79-5.6	4.9-6.8
租赁类	3.8-4.4	3.8-4.79	4.79-5.6	4.9-6.8
运输类	3.8-4.4	3.8-4.79	4.79-5.6	4.9-6.8
其他	3.8-4.4	3.8-4.79	4.79-5.6	4.9-6.8

## (3) 发行人重点项目和客户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保理余额前五大客户为: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建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陆地基建有限公司、浙江厦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贵阳朝晖滤清器有限公司。上述客户的保理余额及对应应收账款债务人情况具体

如下: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保理项目

单位: 亿元、%

发行人前五大保理客户	合同金额	保理业务 余额	余额 占比	主要应收账款债务	是否涉及 非经营性 项目
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 团)有限公司	37,764.00	12,858.00	1.38	中铁物资集团云南 有限公司	否
海南建龙科技有限公司	23,550.00	7,650.00	0.82	中铁物资集团华南 有限公司	否
浙江新陆地基建有限公司	15,255.94	6,062.66	0.65	中铁建设集团(温 州)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否
浙江厦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4,983.33	4,833.65	0.52	中铁建设集团(温 州)嘉晟发展有限 公司	否
贵阳朝晖滤清器有限公司	13,306.49	9,800.00	1.05	中铁物资集团云南 有限公司	否
合计	104,859.76	41,204.32	4.43	-	-

注:上表中合同金额为2022年度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保理业务余额为截至2022年末未到期余额,下同。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保理业务余额占比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保理业务余额占比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 亿元、%

客户名称	保理业务余额	余额占比
云南曲靖呈钢钢铁 (集团) 有限公司	12,858.00	1.38
贵阳朝晖滤清器有限公司	9,800.00	1.05
浙江物产瑞丰物资有限公司	8,700.00	0.93
海南建龙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	0.82
上海宝合实业股份公司	6,500.00	0.70
浙江中南绿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0.70
浙江新陆地基建有限公司	6,062.66	0.65
北京怡翔佳和科贸有限公司	5,061.61	0.54
玉溪城投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0.54

客户名称	保理业务余额	余额占比
浙江厦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4,833.65	0.52
合计	72,965.92	7.84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保理余额前五大客户包含: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建龙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建龙科技有限公司、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江油市科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客户的保理余额及对应应收账款债务人情况具体如下:

##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保理项目

单位: 亿元、%

发行人前五大保理客户	合同金额	保理业务 余额	余额 占比	主要应收账款债务人	是否涉及非 经营性项目
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 团)有限公司	11,848.70	23,206.70	3.00	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 限公司	否
黑龙江建龙贸易有限公司	5,273.00	6,073.00	0.78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否
海南建龙科技有限公司	4,674.00	9,594.56	1.24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南 昌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否
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	4,526.00	4,726.00	0.61	中铁物资集团华东有 限公司	否
江油市科达建筑劳务有限 责任公司	4,365.50	4,511.47	0.58	中铁房地产集团重庆 有限公司	否
合计	30,687.20	48,111.73	6.21	-	-

注:上表中合同金额为 2023 年 1-3 月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保理业务余额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未到期余额,下同。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保理业务余额占比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保理业务余额占比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 亿元、%

客户名称	业务余额	余额占比
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206.70	1.92
海南建龙科技有限公司	9,594.56	0.79
浙江物产瑞丰物资有限公司	8,700.00	0.72
浙江中南绿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0.54
北京怡翔佳和科贸有限公司	6,172.94	0.51

客户名称	业务余额	余额占比
黑龙江建龙贸易有限公司	6,073.00	0.50
汤始建华建材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5,569.92	0.46
林森物流集团江苏锦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20.00	0.43
上海宝合实业股份公司	5,200.00	0.43
重庆阿勒锦贸易有限公司	5,155.98	0.43
合计	81,393.09	6.7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表:

##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投放额	774,803.07	2,218,854.44	3,743,765.64	3,058,289.12
其中:有追索权	0.00	0.00	0.00	0.00
无追索权	774,803.07	2,218,854.44	3,743,765.64	3,058,289.12
期末业务余额	1,209,633.95	931,164.90	2,502,335.26	2,007,000.27
其中:有追索权	0.00	0.00	0.00	0.00
无追索权	1,209,633.95	931,164.90	2,502,335.26	2,007,000.27
单一最大客户业务余额	23,206.70	12,858.00	24,884.50	20,714.12
前十大客户业务余额	81,393.09	72,965.92	81,691.71	105,315.59
不良率(%)	0.00	0.00	0.00	0.00

## (4) 发行人主要集团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签约核心企业客户约 300 家。其中,合作金额最高的核心集团企业为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投放额 31.84 亿元,占比 14%;其次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投放额 27.16 亿元,占比 12%。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签约核心企业客户约 300 家。其中,合作金额最高的核心集团企业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投放额 19.05 亿元,占比 25%;其次为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投放额 13.25 亿元,占比 17%。

## 2022 年度发行人核心集团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核心企业	向其上游供应商 投放金额	占比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 团有限公司	"河北兴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景盛诚泰 置业有限公司"等	318,433.03	14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 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四 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等	271,573.56	12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 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东 北有限公司"等	211,533.30	10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 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南昌铁路工程有限公司""中 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等	177,381.77	8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昌市秉正置业有限公司"等	164,466.22	7
合计	-	1,143,387.88	51

## 2023年1-3月发行人核心集团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核心企业	向其上游供应商 投放金额	占比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 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四 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等	190,514.33	25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 团有限公司	"中铁房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西安铁弘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32,469.85	1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宁波京宏置业有限公司""南昌市秉正置业有限公司"等	59,303.30	8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 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等	55,970.87	7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 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 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等	48,280.47	6
合计	-	486,538.82	63

#### (5) 经营指标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保理资产全部为正常类。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不良资产,不良率为 0%。

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205号文)(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商业保理企业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 1.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2.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3.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4.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5.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债务人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不良资

产管理、风险准备金以及风险资产方面经营情况符合监管相关要求。

## (6) 发行人满足依法合规经营要求

- 1)发行人开展保理业务,遵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诚实守信,合规经营,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符合《通知》规定。
- 2)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力争防范化解 各类风险,保障安全稳健运行,符合《通知》规定。
- 3) 商业保理业务是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发行人主要向其提供保理融资服务,符合《通知》中的展业规定;
- 4)发行人经营期间,不存在①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②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③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④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⑤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⑥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⑦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符合《通知》中展业规定。
  - 5)发行人主要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渠道融资。融资来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6)发行人正积极转变业务模式,逐步提高正向保理业务比重,惠及更多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主业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助力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符合《通知》相关要求。

#### (7) 发行人满足监督管理要求

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制度,未从事任何监管政策明令禁止的业务, 主动配合监管,向金融监管部门定期及时、准确、完整填报各项信息,坚持审慎合规 经营。

2021年8月,发行人经地方金融局现场行政检查,被评价为"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具备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在配合监管方面能按时在非现场监管系统填报数据,在业务开展方面能严格按照银保监办发〔2019〕

205号文要求执行。"

## 2. 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资管事业部负责,为中国铁建成员企业实现资产出表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2.05 亿元、2.56 亿元、3.47 亿元及 0.51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 7.74%、8.52%、8.65%及8.75%; 实现毛利润 1.94 亿元、2.41 亿元、3.25 亿元及 0.50 亿元,占发行人毛利润比例为 20.43%、25.50%、49.46%及 55.69%,是发行人利润贡献较大的板块之一。

发行人作为中国铁建内部资产证券化平台,主要业务为通过与中国铁建下属单位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或转让业务,将中国铁建成员企业合格的应收账款集中形成应收账 款资产池,并将资产池中的资产进行整合,运用联合保理业务、再保理业务以及资产 证券化等方式实现资产出表,同时按照发行规模的一定比例向上述应收账款转让方收 取服务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底层资产来自中国铁建内部成员单位,资产类型包括应 收账款、PPP资产收益权、商业物业、投资性房地产等。发行模式为代理转让、卖断 转让、财务咨询等。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发行 69 单证券化产品,其中应收账款 ABS 共 46 单、PPP-ABS1 单、非标准化债权 3 单、供应链 ABS 共 17 单、并表 ABN 共 2 单,发行规模合计 1,664.68 亿元,存续资产规模 818.21 亿元,为成员单位累计盘活资产 3,099 亿。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已发行 1 单供应链 ABS(续发),累计募资规模 14 亿元。

服务费方面,公司按照发行规模的一定比例向上述应收账款转让方(中国铁建成员企业)收取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为0.3%/年-0.5%/年。

中国铁建要求集团内应收账款证券化产品发行业务由发行人统一进行,并鼓励成员企业积极通过应收账款证券化融资以优化财务结构。未来,随着集团内较多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公司将积极发展 PPP 项目等资产证券化产品,预计将带动其资产证券化发行业务稳步发展。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单位: 年、亿元、%

证券名称	优先级 级别	优先级 占比	成立日	发行 期限	金额	类型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13 期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	AAA	94.97%	2021/4/28	2	30.03	应收账款 ABS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1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AA	94.98%	2021/5/27	2	28.90	应收账款 ABS
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7号应收账款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AAA	94.97%	2021/6/17	2	26.25	应收账款 ABS
中信证券-中铁建保理供应链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	AAA	99.47%	2021/9/15	2	15.00	供应链 ABS
中国铁建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AA	95.03%	2021/9/30	2	30.39	应收账款 ABS
中国铁建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AA	95.00%	2021/9/30	2	49.47	应收账款 ABS
中国铁建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AA	94.98%	2021/9/29	2	52.23	应收账款 ABS
中国铁建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AA	95.01%	2021/11/22	2	37.65	应收账款 ABS
中铁建资管第1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	AAA	99.60%	2021/12/17	1	20.00	供应链 ABS
中国铁建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AA	95.00%	2021/12/20	3	28.47	应收账款 ABS
中国铁建第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AA	94.72%	2021/12/21	2	23.53	应收账款 ABS
中国铁建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AA	94.98%	2021/12/23	2	21.31	应收账款 ABS
中国铁建第 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AA	94.97%	2022/4/26	3	20.27	应收账款 ABS
中国铁建第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AA	94.99%	2022/5/27	3	47.28	应收账款 ABS
中国铁建第 1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AA	95.00%	2022/6/28	3	23.40	应收账款 ABS
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光穗鲲鹏定向资产支持 票据	AAA	99.96%	2020/12/28	3	28.00	并表 ABN
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光穗鲲鹏定向资产支持 票据	AAA	99.95%	2021/8/26	3	20.01	并表 ABN
中国铁建第1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AA	94.96%	2022/9/7	2	24.61	应收账款 ABS
中国铁建第 1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AA	94.98%	2022/9/8	3	27.88	应收账款 ABS
中国铁建第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AA	94.99%	2022/9/29	3	27.77	应收账款 ABS
中金-中国铁建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AA	95.16%	2022/9/1	5	31.76	长期应收 ABS
中国铁建第 1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AA	95.00%	2022/11/2	3	28.79	应收账款 ABS
中国铁建第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AA	94.98%	2022/12/6	3	26.28	应收账款 ABS
中国铁建第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AA	94.98%	2022/12/15	3	39.23	应收账款 ABS
中国铁建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AA	95.00%	2022/12/19	3	32.77	应收账款 ABS
中国铁建第 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AA	94.99%	2022/12/22	3	24.94	应收账款 ABS

证券名称	优先级 级别	优先级 占比	成立日	发行 期限	金额	类型
中国铁建第 2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AA	94.94%	2022/12/26	2	13.83	应收账款 ABS
中铁建资管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AA	99.20%	2022/12/28	2	10.00	供应链 ABS

## 3. 贸易业务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金服科技开展,主要包含撮合交易业务和自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7.45 亿元、0.62 亿元、0.37 亿元及 0.02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 28.13%、2.07%、0.93%及 0.31%。

为降低中国铁建集团企业采购成本、提升交易效率,2018 年 6 月,中国铁建和中铁建资管共同出资设立金服科技,开展线上采购业务。金服科技开发线上交易平台铁建商城,下游客户主要为铁建系统成员企业,回款较有保证。与上游客户单位结算方式相似,主要是铁建银信,账期主要是六个月以内。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中国铁建二、三级供应商,交易商品以小件、批量的建材为主,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电汇、铁建银信,期限主要为半年,也有 3 个月或者 1 年。少量供应商有预付款结算,如钢厂等强势供应商单位等。

金服科技贸易业务包含撮合交易业务和自营业务。针对撮合交易业务,公司以实现原始数据积累为目的,暂不收取手续费。公司自营业务以订单式采购为主,即中国铁建下属各子公司在平台进行下单,公司按照订单额度进行动态集中采购。公司自营交易规模整体较小,同时由于毛利率较低,2021年以来公司不再开展自营交易业务。截至2022年末,铁建商城平台注册供应商户数为132,155户,采购用户数24,514户,分别较2022年初增长20.62%和37.16%。截至2023年3月末,铁建商城平台注册供应商户数为136,431户,采购用户数26,481户,分别较2023年初增长3.24%和8.02%。2022年,公司实现撮合交易规模162.25亿元,同比减少3.63%。2023年1-3月,公司实现撮合交易规模23.15亿元。未来公司将依托撮合交易积累的原始数据,发展会员服务、广告服务等衍生业务,带动其对公司利润贡献度的增加。

就具体业务板块来看,撮合交易板块,发行人 2023 年撮合交易额预计达到 220 亿; 2024 年撮合交易额预计达到 240 亿; 2025 年撮合交易额预计达到 260 亿。循环物资板块,预计 2023 年预计成交金额 8 亿元、2024 年预计成交金额 10 亿元、2025 年预计实现交易 12 亿元。直采专区板块,2022 年,发行人同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

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二三类材料直采试点,探索拟定优选高频次低价值商品,联合采购单位进行框架招标锁定价格,初步选定 2,000 类产品进行上线采购。2023 年计划 2 个集团公司联合招标,并签订合同在商城直采专区进行采购,预计订单 1 亿,形成标准化直采模式,收取交易额的 3%为服务费。2024 年计划 5 个集团、直采订单 3 亿,品种4,000 类商品;2025 年计划铁建系统全面推行直采专区采购,直采订单 10 亿,品种5,000 类商品。

### 4. 投资业务板块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入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2.16亿元、0.00亿元、0.00亿元和0.00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8.16%、0.00%、0.00%和0.00%。发行人2020年度投资收入主要来自于委托贷款利息。

2017年,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铁建资管分别出资 28 亿元和 7 亿元设立广德 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铁建农银子公司。该笔资金用于对中国铁建发放委 托贷款,委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利率为 6.3%,利息形成投资收入,对公司盈利形成一定补充。该笔委托贷款已于 2020 年到期,后续暂无新增委托贷款业务,故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不再包含投资业务板块收入。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1. 行业概况

保理是基于企业交易过程中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由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提供的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服务功能的综合性信用服务。它可以广泛渗透到企业业务运作、财务运作等各方面。只要有贸易和赊销,保理就可以存在,它适用于各种类型的企业。

相较于传统的债权融资方式(如银行贷款、小额贷款、担保融资等),保理具有审批周期短、操作手续简单、对于抵押物的资质要求较低、融资成本较低等优点,也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行业的井喷式发展。

2020-2021年,世界经济遭遇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承受严重挑战。 受疫情影响,全球保理业务近年来的连续增长态势被打破。根据国际保理商联合会 (FCI)统计,2020年全球保理业务量约合 2.73 万亿欧元,同比下降 6.5%,但对 GDP 渗透率较上年提升 0.23 个百分点。从地区上看,欧洲仍然是保理业务量最大的市场; 从单一国家来看,中国保理业务量连续第四年领跑全球。从产品结构上看,除有追索权保理、无追索权保理、发票贴现和反向保理外,2020年 FCI 将伊斯兰保理纳入全球主要保理产品业务统计。国内保理方面,发票贴现、有追索权保理等产品业务占比继续下降,而无追索权保理逆势增长;国际保理方面,出口保理、进口保理和出口发票贴现业务量均大幅下降,因疫情对国际贸易的影响较大,国际保理整体降幅大于国内保理。

商业保理企业数量和规模方面,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测算,2021年商业保理业务同比增长34.7%,达到2.02万亿元人民币,占我国保理市场份额的37.2%。商业保理公司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登记系统中登记的应收账款转让笔数约37.33万笔,同比增长93.6%。目前我国商业保理行业主体结构更趋完善。在2021年396家监管名单企业中,民营保理公司数量占比58%,央企和地方国企保理公司占比41%,其中有央企背景的商业保理企业22家,占比5.55%;有地方国企背景的商业保理企业141家,占比35.61%;民营企业投资的商业保理企业233家,占比58.84%。

发展特点方面,保理业务与互联网的结合越来越紧密,顺应了供应链金融对交易过程可视化的要求,形成了各细分行业领域的商业保理模式和创新产品,极大丰富了商业保理的市场供给;产业金融化推动拥有金融背景和产业背景的大企业不断涌入,促进了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反向保理受青睐,商业保理企业间合作开始形成,国内双保理、合作保理项目成功实施。

资金来源方面,商业保理公司以杠杆经营为主,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再保理等。部分由大型企业、金融集团或者大型电商平台发起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依托集团的资金和信用支持,在融资额度和融资成本等方面优势较为明显,而其他保理公司难以获得银行授信支持,面临展业成本高、风险管控难度大等挑战。盈利水平方面,受制于融资成本高企、整体业务规模小等因素,已实现稳定盈利的商业保理公司比例较小。风险管理方面,由于专业人才匮乏,国内商业保理公司仍以保理融资为主,应收账款风险管理等业务发展较慢。

#### 2. 行业政策

国内保理市场主要分为商业保理、银行保理,此前分别由商务部、银监会监管。 其中,商业保理之前主要归属于地方政府的商务主管部门或金融主管部门管理。2012 年6月,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我国先后在自贸区 和经济发达地区如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工作,使得商业保理行业得到快速发展。随后《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出台,商业保理向全国放开,且取消内资商业保理公司的前置审批,使得商业保理呈现迅猛增长的态势。

近年来,中央、各地政府及自贸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的落地与实施,包括保理行业的业务范围、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依法保护了保理业务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了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规范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为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三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监管职责划给原中国银保监会。

### 中国保理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

时间	政策	颁布机构
2021年12月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稿征求意见稿)》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1月	重庆市印发《关于加强商业保理行业日常监督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地方金 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
2020年3月	《深圳市关于疫情期间调整商业保理行业部分监管要求的通知》	深圳市地方金 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	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205 号文)	原中国银保监 会
2019年4月	《天津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天津市地方金 融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	《南沙区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广州南沙开发 区金融工作局
2016年7月	《天津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在关于融资租赁企业兼营商业保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明文规定允许当地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天津市商务 委、天津市市 场监管委
2016年4月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支持广东自贸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商务厅
2016年2月	《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 行、发改委

2018 年,我国保理行业在法律环境改善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全国人大代表宪法和 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保理业务作为企业融资的一种手段,在权利义务设置、对外 效力等方面具有典型性。据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委员长会议同意将 "保理合同章"列入《民法典合同编(草案)》进行审议。

此外,在推动保理行业标准建设方面也有所突破。一直以来,我国商业保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处于空白状态。在中国服务贸易协会的支持下,商业保理专委会主导的《商业保理术语:基础术语》成为商业保理行业的第一份团体标准,已于 2018 年 4 月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公示。

随着全国各地注册政策开放,我国商业保理企业注册地域已经逐渐形成遍地开花的良好局面。截至 2018 年底,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均已设立了商业保理企业及分公司。我国商业保理行业监管趋严、合规经营是大势所趋。随着商业保理行业监管格局逐步明确、相关政策不断出台,商业保理公司将加速回归本源,在不同细分领域为服务中小企业和实体经济作出更多贡献。

2019年10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下称"205号文"),从依法合规经营、加强监督管理、稳妥推进分类处置、严把市场准入关、压实地方监管责任、优化营商环境六个方面指导各地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随着"205号文"的发布,各地逐渐收紧商业保理企业注册政策,并加快现有企业的清理规范工作。2020年,原中国银保监会进一步发布《商业保理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对商业保理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并要求在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出台前,原则上暂停商业保理企业登记注册。

2020年5月《民法典》颁布后,商业保理合同作为有名合同纳入合同编,自此保理业务有了统一、明确的适用法律,这对于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有着重大深远的影响。

《民法典》对保理业务产生影响的规定主要见于合同编总则第五百四十五条至第 五百四十九条以及合同编第 16 章保理合同专章。合同编总则部分沿用了《合同法》第 七十九条至八十三条。与《合同法》相比,合同编总则对于债权让与的主要变动在于 关于不得转让的债权范围、从权利的转让以及债务人的抵销权三个部分。

随着监管和立法层面新规调整,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环境获得重要改善。后续随着保理实践的深入发展,仍需出台配套的司法解释、法规规章、行业规范,形成法律与实践的良性互动。

### 3. 行业发展前景

(1) 商业保理行业企业整体抗风险能力偏弱,行业监管体系的逐渐完善有利于

# 行业未来良性合规发展。

2018年5月8日,根据《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自2018年4月20日起,"商务部已将制定商业保理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2019年10月22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下称"205号文")。205号文对商业保理企业开展业务合规性、融资渠道、保理业务集中度、关联交易、不良资产分类、拨备计提和杠杆比例等指标作出规范,资本实力较强、风险管理规范和融资渠道广泛的大型商业保理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

资金来源方面,商业保理公司以杠杆经营为主,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再保理等。部分由大型企业、金融集团或者大型电商平台发起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依托集团的资金和信用支持,在融资额度和融资成本等方面优势较为明显,但其他保理公司难以获得银行授信支持,面临展业成本高、风险管控难度大等挑战。盈利水平方面,受制于融资成本高企、整体业务规模小等因素,已实现稳定盈利的商业保理公司比例较小。风险管理方面,由于专业人才匮乏,国内商业保理公司仍以保理融资为主,应收账款风险管理等业务发展较慢。此外,商业保理行业征信体系尚未建立,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弱,随着企业坏账规模的增加,保理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大幅上升。

### (2) 我国商业保理业务渗透率低,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整体来看,随着行业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我国商业保理行业面临调整。长期来看,监管程度加深为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引导和监管环境,将有利于商业保理行业的良性合规发展。

#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 保理资源丰富,融资成本低

目前,中铁建资管保理融资业务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实际债务人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中国铁建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业务规模大,综合实力强,旗下成员企业众多。中铁建资管可进行商业保理的应收账款资源充足。

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依托中国铁建集团的资金和信用支持,在融资额度和融资成本等方面优势较为明显,而其他保理公司难以获得银行投信支持,面临展业成本

高、风险管控难度大等挑战。

### 2. 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中铁建资管的产业基金投资业务主要围绕中国铁建主业,充分发挥融投协同优势,建设战略新兴产业资本孵化器,推进集团内产业链延伸和结构优化。中铁建资管子公司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与信托、资管、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广泛合作,成立 PPP 产业发展基金、海外发展基金以及产业转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 PPP 项目、"一带一路"海外项目以及与中国铁建主业相关的新兴产业等。

# (六) 未来发展战略

作为中国铁建产融投一体化资本运营主体,中铁建资管将依托中国铁建产业资源,助力其降低成本、盘活资产、提高资金效率,发挥客户、业务、资本等多方面的协同作用。随着定位的逐步清晰,公司将依托中国铁建成员企业丰富的应收应付款项资源,加快保理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将依托铁建商城系统,开展线上撮合交易进行原始数据积累,未来向会员服务、广告服务等衍生业务发展。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将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强化公司治理、业务和风险管理,管理机制将不断优化。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保理信息系统建设,通过入股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加强与第三方大数据平台等合作方的对接以增强风险防范。

整体来看,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较为明确的战略规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从目前经营情况来看,公司保理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均实现较快增长,铁建商城系统注册供应商户数和采购用户数持续增长,战略执行情况较好。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2020-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3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5383"、"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1308"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211141"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0-2022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以及2023年1-3月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其中,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20-2022年财务数据为2020-2022年审计报告中的期末数;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23年1-3月财务报表的期末数。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2020-2022年度以及2023年1-3月的财务数据 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在阅读下面财务数据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发行人的相关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它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1) 2020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执行了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 号》、《碳排放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 定》:

###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 "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 断等问题。

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执行《碳排放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 [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

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 2021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了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2021年修订)(简称"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2021年修订)(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

###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	审批程	受影响的报表	对 2021年1月11	∃余额的影响金额
因	序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货币资金	-5,927.24	-5,927.2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 15 号》	董事会	其他应收款	5,927.24	5,927.24
		其他应付款	-	-

###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除前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外,2021年度发行人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3) 2022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集团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

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前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 2023年1-3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发行人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020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鲲鹏壹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管理咨询服 务	2020 年初持股比例为 0.00%, 2020 年末持股比例为 20.00%		
2020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	2					
	2021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鲲鹏贰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管理咨询服 务	2021 年初持股比例为 0.00%, 2021 年末持股比例为 19.99%			
	2021年度	不再纳入合并的农	公司			
1	1					
	2022 年度新	新纳入合并的子尔	公司			
		无				
	2022 年度	不再纳入合并的农	公司			
		无				
	2023年1-3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3年1-3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49.66	14,533.13	33,780.51	221,21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00.00	34,400.00	14,100.00	31,100.00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票据	-	-	595.37	12.49
应收账款	949,906.53	497,987.71	1,332,025.58	197,137.42
应收款项融资	-	-	-	655,705.20
预付款项	449.95	77.07	119.93	380.2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3,644.57	7,759.16	-	-
其他应收款	1,932.32	8,055.34	14,563.78	2,54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600.00	34,400.00	7,300.00	5,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91,483.02	597,212.41	1,402,485.16	1,113,500.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8,855.72	153,680.97	59,628.21	-
长期股权投资	45,184.78	45,184.78	33,717.89	24,56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4,100.00	2,414,100.00	534,100.00	393,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450.00	46,750.00	37,400.00	7,000.00
固定资产	781.57	770.18	832.94	887.51
使用权资产	2,131.16	2,290.93	2,930.09	14.30
无形资产	2,523.58	2,638.35	3,618.13	2,732.92
开发支出	1,591.82	1,591.82	1,591.82	1,336.54
长期待摊费用	-	-	237.22	36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95	650.00	854.37	21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50.00	44,750.00	37,400.00	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0,819.57	2,712,407.03	712,310.66	430,420.28
资产总计	3,592,302.59	3,309,619.44	2,114,795.81	1,543,92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4,015.56	140,039.58	310,209.31	199,811.90
应付票据	0.10	0.10	3,163.71	33,497.61
应付账款	252.80	447.56	4,310.76	20,898.85
应付职工薪酬	526.11	545.74	381.26	83.60
应交税费	616.82	3,798.12	2,156.90	4,828.56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年末
其他应付款	61,964.33	251,161.12	482,344.19	251,27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63	200,666.44	193,748.70	14.40
其他流动负债	37,600.00	34,400.00	7,300.00	5,4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05,614.35	631,058.67	1,003,614.83	515,81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5,000.00	1,735,000.00	200,000.00	393,100.00
租赁负债	1,589.25	1,702.77	2,281.4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450.00	44,750.00	37,400.00	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8,039.25	1,781,452.77	239,681.40	393,300.00
负债合计	2,683,653.60	2,412,511.44	1,243,296.23	909,113.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8,568.56	228,568.56	228,568.56	228,568.56
盈余公积	16,055.74	16,055.74	9,376.93	6,082.13
一般风险准备	6,248.49	6,248.49	13,539.69	7,788.92
未分配利润	98,948.47	89,174.99	68,722.65	52,685.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821.26	340,047.77	320,207.83	295,125.33
少数股东权益	558,827.73	557,060.23	551,291.75	339,68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8,648.99	897,108.00	871,499.58	634,80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3,592,302.59	3,309,619.44	2,114,795.81	1,543,920.40

# 2. 合并利润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979.13	401,043.18	299,960.13	264,714.95
其中: 营业收入	57,979.13	401,043.18	299,960.13	264,714.95
二、营业总成本	71,617.01	368,135.64	243,302.06	203,810.41
其中: 营业成本	48,993.41	335,260.57	205,568.88	169,944.40
税金及附加	235.43	999.37	1,204.60	1,289.20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费用	-	-	469.27	486.12
管理费用	1,587.49	8,272.83	7,886.38	6,985.8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0,800.69	23,602.87	28,172.92	25,104.82
其中: 利息收入	302.77	1,947.75	1,680.67	982.07
利息费用	21,099.64	25,532.74	29,688.35	25,776.55
加: 其他收益	-22.94	6,169.67	7,383.94	5,552.83
投资收益	29,794.53	37,277.89	24,822.96	16,010.26
信用减值损失	-406.71	773.92	-2,592.50	-181.15
资产处置收益	-	-2.81	-1.30	-
三、营业利润	15,726.99	77,126.21	86,271.18	82,286.49
加: 营业外收入	-	-	3.00	-
减: 营业外支出	-	2.00	1.36	0.03
四、利润总额	15,726.99	77,124.21	86,272.82	82,286.46
减: 所得税费用	111.32	4,543.86	10,510.90	10,725.24
五、净利润	15,615.67	72,580.35	75,761.92	71,561.2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73.48	45,075.88	46,733.21	43,645.19
少数股东损益	5,842.19	27,504.47	29,028.71	27,916.0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15.67	72,580.35	75,761.92	71,561.2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15.67	72,580.35	75,761.92	71,56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 益总额	9,773.48	45,075.88	46,733.21	43,645.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 额	5,842.19	27,504.47	29,028.71	27,916.03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513.29	9,884,383.06	7,429,095.50	303,763.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15	243.70	7,095.22	5,55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297.36	6,131,266.18	6,318,893.26	10,789,93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950.81	16,015,892.94	13,755,083.98	11,099,247.2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954,744.79	8,677,623.45	7,890,206.43	192,40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0.75	7,040.85	6,202.50	5,95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3.53	10,245.80	23,498.15	21,99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485.10	6,784,624.01	6,156,786.45	10,500,81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8,654.17	15,479,534.12	14,076,693.54	10,721,17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703.36	536,358.82	-321,609.56	378,07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100.00	207,000.00	31,649.00	91,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712.76	40,314.03	23,367.62	13,85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2	0.2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812.78	247,314.25	55,016.62	105,668.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25	82.17	29.26	9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28,650.00	193,500.00	415,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41.98	-	2,078.0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69.23	2,128,732.17	195,607.35	415,69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3.55	-1,881,417.92	-140,590.72	-310,02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100.00	38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89,866.07	3,308,700.00	1,848,193.76	2,129,799.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35.01	-	50,000.00	-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801.08	3,308,700.00	2,098,293.76	2,509,799.9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25,866.07	1,936,800.00	1,738,005.67	2,023,266.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 付的现金	27,930.53	50,768.67	72,384.96	65,02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796.60	1,987,568.67	1,810,390.63	2,438,29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04.48	1,321,131.33	287,903.14	71,507.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44.67	-23,927.77	-174,297.14	139,558.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49.25	46,177.02	220,474.16	80,91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93.92	22,249.25	46,177.02	220,474.1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62.54	3,677.14	18,222.74	128,57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00.00	34,400.00	14,100.00	31,100.00
应收票据	1	1	1	-
应收账款	18,243.48	17,304.29	1	32.49
应收款项融资	1	1	1	-
预付款项	344.01	24.23	27.91	22.6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895.11	1,042.46	ı	-
其他应收款	340,449.97	123,035.30	691,760.69	472,96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600.00	34,400.00	7,300.00	5,400.00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479,795.11	213,883.44	731,411.34	638,091.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971.00	5,971.00	5,971.00	-
长期股权投资	263,184.78	263,184.78	221,717.89	162,615.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4,100.00	2,414,100.00	534,100.00	393,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450.00	46,750.00	37,400.00	7,000.00
固定资产	49.01	27.86	47.41	80.57
使用权资产	704.61	751.58	939.47	-
无形资产	106.16	131.57	805.40	904.38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50.00	44,750.00	37,400.00	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9,015.55	2,775,666.77	838,381.16	563,900.19
资产总计	3,048,810.66	2,989,550.21	1,569,792.50	1,201,992.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15.56	50,015.56	215,114.51	185,352.48
应付票据	0.10	0.10	1	-
应付账款	2.68	2.68	0.64	2.08
应付职工薪酬	443.15	443.15	301.80	29.48
应交税费	249.91	974.87	810.13	600.90
其他应付款	5,810.21	4,878.43	38,071.89	1,55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71.91	200,195.69	193,289.17	-
其他流动负债	37,600.00	34,400.00	7,300.00	5,4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4,293.52	290,910.46	454,888.14	192,93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5,000.00	1,735,000.00	200,000.00	393,100.00
租赁负债	566.96	583.54	750.31	-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年末
长期应付款	600,100.00	600,100.00	600,100.00	3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450.00	44,750.00	37,400.00	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7,116.96	2,380,433.54	838,250.31	743,300.00
负债合计	2,721,410.48	2,671,344.00	1,293,138.45	936,239.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8,568.56	228,568.56	228,568.56	228,568.56
盈余公积	16,055.74	16,055.74	9,376.93	6,082.1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82,775.89	73,581.91	38,708.57	31,10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327,400.18	318,206.21	276,654.05	265,75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3,048,810.66	2,989,550.21	1,569,792.50	1,201,992.14

# 5. 母公司利润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73.82	34,670.94	25,558.89	20,492.67
其中:营业收入	5,073.82	34,670.94	25,558.89	20,492.67
二、营业总成本	26,488.44	40,554.69	26,448.67	18,598.89
其中:营业成本	59.46	2,134.34	1,491.82	1,128.83
税金及附加	61.98	445.30	375.09	241.1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957.25	4,789.06	4,540.99	4,297.7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5,409.75	33,186.00	20,040.78	12,931.20
其中: 利息收入	2,493.04	19,397.27	29,977.33	12,383.32
利息费用	27,902.24	52,580.23	50,004.15	25,312.73
加: 其他收益	1.54	4.84	-	-
投资收益	30,609.91	72,710.88	33,869.20	26,472.67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93	-43.53	-31.41	0.95
资产处置收益	0.08	-0.34	-	-
三、营业利润	9,193.97	66,788.09	32,948.01	28,367.41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	9,193.97	66,788.09	32,948.01	28,367.41
减: 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	9,193.97	66,788.09	32,948.01	28,367.4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193.97	66,788.09	32,948.01	28,367.4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93.97	66,788.09	32,948.01	28,367.41

#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1.52	36,751.19	27,092.42	20,49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7	596.71	9,411,675.03	5,946,42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7.99	37,347.90	9,438,767.45	5,966,921.8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6	2,134.34	1,411.61	1,12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55	4,019.68	3,503.15	3,26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1.49	2,768.06	2,469.28	2,16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0	18,058.79	9,414,779.21	5,975,52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8.19	26,980.87	9,422,163.25	5,982,08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80	10,367.03	16,604.20	-15,16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100.00	207,000.00	46,649.00	91,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09.91	40,693.79	31,634.51	24,31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1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4,935.09	29,720.77	11,89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09.91	832,628.98	108,004.28	128,00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25	31.45	11.38	3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28,650.00	243,500.00	485,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49.13	-	230,000.00	106,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76.38	2,128,681.45	473,511.38	592,53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3.53	-1,296,052.47	-365,507.10	-464,53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5,000.00	2,659,000.00	1,049,993.76	1,458,440.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4,600.00	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000.00	2,659,000.00	1,334,593.76	1,908,440.4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5,000.00	1,282,100.00	1,020,346.25	1,311,313.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 付的现金	27,895.29	73,863.30	72,050.30	45,320.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895.29	1,390,463.30	1,092,396.55	1,356,63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4.71	1,268,536.70	242,197.21	551,80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38.04	-17,148.74	-106,705.68	72,10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9.61	21,868.34	128,574.03	56,46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57.65	4,719.61	21,868.34	128,574.03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总资产 (亿元)	359.23	330.96	211.48	154.39

项目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总负债 (亿元)	268.37	241.25	124.33	90.91
全部债务 (亿元)	253.97	207.57	70.71	62.64
所有者权益 (亿元)	90.86	89.71	87.15	63.48
营业总收入 (亿元)	5.80	40.10	30.00	26.47
利润总额 (亿元)	1.57	7.71	8.63	8.23
净利润 (亿元)	1.56	7.26	7.58	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 润(亿元)	1.38	6.02	6.43	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 润(亿元)	0.98	4.51	4.67	4.3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 额(亿元)	-63.07	53.64	-32.16	37.8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 额(亿元)	1.54	-188.14	-14.06	-31.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 额(亿元)	65.70	132.11	28.79	7.15
流动比率 (倍)	1.21	0.95	1.40	2.16
速动比率 (倍)	1.21	0.95	1.40	2.16
资产负债率(%)	74.71	72.89	58.79	58.88
债务资本比率(%)	73.65	69.82	44.79	49.67
营业毛利率(%)	15.50	16.40	31.47	35.8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27	3.78	6.34	7.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2	8.21	10.06	1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6.80	8.53	10.67
EBITDA (亿元)	3.71	10.44	11.67	10.8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6	5.03	16.50	17.3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76	4.09	3.93	4.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2	0.44	0.39	0.61
存货周转率 (次)	-	-	-	-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

### 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7)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2]×100%;
-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11)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其中 2023 年 1-3 月平均 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十四, 77,01, 70	
项目	2023年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年末	
グロ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0,349.66	1.68	14,533.13	0.44	33,780.51	1.60	221,215.91	1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00.00	1.05	34,400.00	1.04	14,100.00	0.67	31,100.00	2.01
应收票据	-	-	-	-	595.37	0.03	12.49	0.001
应收账款	949,906.53	26.44	497,987.71	15.05	1,332,025.58	62.99	197,137.42	12.7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655,705.20	42.47
预付款项	449.95	0.01	77.07	0.002	119.93	0.01	380.21	0.02
应收资金集中管 理款	3,644.57	0.10	7,759.16	0.23				
其他应收款	1,932.32	0.05	8,055.34	0.24	14,563.78	0.69	2,548.90	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600.00	1.05	34,400.00	1.04	7,300.00	0.35	5,400.00	0.35
流动资产合计	1,091,483.02	30.38	597,212.41	18.04	1,402,485.16	66.32	1,113,500.13	72.12
长期应收款	148,855.72	4.14	153,680.97	4.64	59,628.21	2.82	-	-
长期股权投资	45,184.78	1.26	45,184.78	1.37	33,717.89	1.59	24,566.24	1.59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2,214,100.00	61.63	2,414,100.00	72.94	534,100.00	25.26	393,100.00	25.46
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	43,450.00	1.21	46,750.00	1.41	37,400.00	1.77	7,000.00	0.45
固定资产	781.57	0.02	770.18	0.02	832.94	0.04	887.51	0.06
使用权资产	2,131.16	0.06	2,290.93	0.07	2,930.09	0.14	14.30	0.001
无形资产	2,523.58	0.07	2,638.35	0.08	3,618.13	0.17	2,732.92	0.18
开发支出	1,591.82	0.04	1,591.82	0.05	1,591.82	0.08	1,336.54	0.0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37.22	0.01	368.67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95	0.02	650.00	0.02	854.37	0.04	214.09	0.01

<b>2023年3月</b> 项目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年末	
<b>沙</b>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50.00	1.15	44,750.00	1.35	37,400.00	1.77	200.00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0,819.57	69.62	2,712,407.03	81.96	712,310.66	33.68	430,420.28	27.88
资产总计	3,592,302.59	100.00	3,309,619.44	100.00	2,114,795.81	100.00	1,543,920.40	100.00

发行人资产规模报告期内总体呈增长趋势,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中铁建资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543,920.40万元、2,114,795.81万元、3,309,619.44万元和3,592,302.59万元。截至2021年末,中铁建资管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长36.98%,主要由于保理业务扩容导致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增长。截至2022年末,中铁建资管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长56.50%,主要系新增永续债投资所致。截至2023年3月末,中铁建资管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增长8.54%。

资产结构方面,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中铁建资管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113,500.12 万元、1,402,485.16 万元、597,212.41 万元和 1,091,483.0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2.12%、66.32%、18.04%和 30.38%。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前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达到 96.69%、98.47%、87.17%及 92.74%,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30,420.28 万元、712,310.66 万元、2,712,407.03 万元和 2,500,819.5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7.88%、33.68%、81.96%和 69.6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33%、83.35%、94.67%和 94.49%。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在各家银行的存款。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 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21,215.91万元、33,780.51万元、14,533.13万元和60,349.6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14.33%、1.60%、0.44%和1.68%。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187,435.40万元,降幅为84.73%,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保理放款导致银行存款下降所致;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减少19,247.38万元,降幅为56.98%,主要系部分货币资金计入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属于合理波动;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增加45,816.53万元,增幅为315.26%,主要系2023年3月末银信到期金额较多,而对外融资较少,货币资金暂时性存量较大所致。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库存现金	-	-	1
银行存款	14,517.85	33,780.51	221,215.91
其他货币资金	15.28	-	-
合计	14,533.13	33,780.51	221,215.9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年末
履约保证金	-	-	741.74
其他	43.04	0.30	-
合计	43.04	0.30	741.74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00.00 万元、14,100.00 万元、34,400.00 万元和 37,60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分别 2.01%、0.67%、1.04%和 1.0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9,300.00 万元,增幅为 42.66%,主要系发行人新增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投资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交 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7,000.00 万元,降幅为 54.66%,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

有 15 单对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投资到期清算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0,300.00 万元,增幅为 143.97%,主要系 ABS 发行规模增加,公司投资次级规模相应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200.00 万元,增幅为 9.30%。

### 3. 应收账款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137.42 万元、1,332,025.58 万元、497,987.71 万元和 949,906.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2.77%、62.99%、15.05%和 26.44%。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134,888.16 万元,增幅为 575.68%,主要系铁建保理对外保理规模增加,应收保理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834,037.87 万元,降幅为 62.61%,主要系受政策等因 素影响,公司 2022 年末持有保理资产规模下降,导致相应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较多。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51,918.81 万元,增幅为 90.75%,主要系 2023 年春节前后,客户融资需求较大,对外保理融资规模提升,导致发行人持有保理款项较多,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99,442.00
小计	499,442.00
减: 信用损失准备	1,454.29
合计	497,987.7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所示:

### 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	020 年末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del>医配数</del>				账面余	额	扩配处分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 以 内 (含一年)	499,442.00	100.00	1,454.29	1,335,306.16	100.00	3,280.58	197,335.12	100.00	197.70
合计	499,442.00	100.00	1,454.29	1,335,306.16	100.00	3,280.58	197,335.12	100.00	197.7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平似: 刀兀、%		
<b>グ</b> 目	2022 年末					
-77.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499,442.00	100.00	1,454.29	497,987.71		
合计	499,442.00	100.00	1,454.29	497,987.71		
项目		2021	年末			
<b>  </b>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1,335,306.16	100.00	3,280.58	1,332,025.58		
合计	1,335,306.16	100.00	3,280.58	1,332,025.58		
	2020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197,335.12	100.00	197.70	197,137.42		
合计	197,335.12	100.00	197.70	197,137.4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 截至 2022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第一名	13,003.05	2.60
第二名	15,048.11	3.01
第三名	15,469.49	3.10
第四名	13,498.53	2.70
第五名	14,141.30	2.83
合计	71,160.48	14.24

### 4. 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655,705.2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2.47%、0.00%、0.00%和 0.00%,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款项融资变化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将用作融资、保理目的的应收账款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且 2021 年公司将其调整回至应收账款科目。

### 5.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等,其中,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公司根据铁建股份统一要求将部分资金归集到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形成的归集应收款。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548.90 万元、14,563.78 万元、8,055.34 万元和1,932.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0.17%、0.69%、0.24%和0.0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2,014.88 万元,增幅为 471.38%,主要系公司根据铁建股份统一要求将部分资金归集到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6,508.44 万元,降幅为 44.69%,主要系发行人资产科目调整,资金归集款计入到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6,123.02 万元,降幅为 76.01%,主要系本期收回保理公司税费返还 6,022 万元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 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末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1,727.17
其他应收款项	6,328.17
合计	8,055.34

从其他应收款项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账龄结构较好。截至2022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III	2022 年末
<b>账龄</b>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335.24
小计	6,335.24
减: 坏账准备	7.07
合计	6,328.17

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例
广东省南沙市金融局	6,017.00	1年以内	94.98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140.00	1年以内	2.21
中铁十七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39.50	1年以内	0.62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西水东引二期II标项目部	35.00	1年以内	0.55
广州市扬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66	1年以内	0.45
合计	6,260.16	-	98.81

### 6.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400.00 万元、7,300.00 万元、34,400.00 万元和 37,600.00 万元,主要为对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投资继续涉入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35%、0.35%、1.04%和 1.05%,占比较小。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900.00 万元,增幅为 35.19%,主要系次级投资中继续涉入资产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动而变动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7,100.00 万元,增幅为 371.23%,主要系该部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自持短期劣后部分,按照继续涉入资产的有关概念分析填列;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200.00 万元,增幅为 9.30%。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继续涉入资产明细情况

2023年3	月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中国铁建应收账 款系列第 13 期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	3,500.00	平安证券-中铁建 资产5号应收账款 资产支持专项计 划	100.00	平安证券-银信疫 情防控 ABS 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平安证券-中铁建 保理1号小微企 业供应链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	200.00
中国铁建应收账 款系列第 14 期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	3,200.00	中国铁建应收账 款系列第 13 期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	3,500.00	中信证券-中铁建 保理新基建供应链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平安证券-中铁建 保理2号小微企 业供应链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	100.00
平安证券-中铁建 资产 7 号应收账 款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	2,800.00	中国铁建应收账 款系列第 14 期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	3,200.00	兴业圆融-中铁建 保理供应链2期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平安证券-中铁建 保理3号小微企 业供应链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	100.00
中国铁建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500.00	平安证券-中铁建 资产7号应收账款 资产支持专项计 划	2,800.00	平安证券-中铁建 资产6号应收账款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平安证券-中铁建 资产 4 号应收账 款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	100.00
中国铁建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800.00	中国铁建第3期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	5,500.00	中国铁建第2期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	3,300.00	中国铁建应收账 款系列第 12 期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	4,800.00
中铁建应收账款 系列第五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4,200.00	中国铁建第4期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	5,800.00	中铁建应收账款系 列第七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3,600.00	兴业圆融-中铁建 保理供应链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2023年3月	月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中铁建资管第一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中铁建应收账款 系列第五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4,200.00	-	1	-	-
中国铁建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铁建资管第一 期供应链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	100.00	-	1	-	-
中铁建应收账款 系列第七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3,600.00	中铁建应收账款 系列第七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3,600.00		1	1	-
中铁建应收账款 系列第八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1	中铁建应收账款 系列第八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2,900.00	-	1	-	-
中铁建应收账款 系列第九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2,600.00	中铁建应收账款 系列第九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2,600.00	-	1	1	-
中铁建资管第 2 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中铁建资管第2期 供应链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100.00	-	1	-	-
合计	37,600.00	合计	34,400.00	合计	7,300.00	合计	5,400.00

### 7. 长期应收款

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59,628.21万元、153,680.97万元和148,855.7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0%、2.82%、4.64%和4.14%,占比较小。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9,628.21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系新增专项长期银信对外融资款;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94,052.76 万元,增幅为 157.73%,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度开展 1 年期以上长期无追保理业务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825.25 万元,降幅为 3.14%。

截至 2022 年末,长期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22 年末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产品保证金	6,001.00	30.01	5,970.99
买断式银信票据	40,893.56	102.23	40,791.33
买断式正向保理	107,998.63	1,079.99	106,918.64
合计	154,893.19	1,212.23	153,680.96

### 8.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4,566.24 万元、33,717.89 万元、45,184.78 万元和 45,184.7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9%、1.59%、1.37%和 1.26%,占比较小。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9,151.65 万元,增幅为 37.25%, 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对重庆保理公司股权投资及对参股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1,466.89 万元,增幅为 34.01%, 主要系新增对重庆保理公司投资 1.2 亿元,以及合营联营企业损益调整的变化;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无变动。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2020-2022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44,293.80	32,751.91	23,327.19
对联营企业投资	890.97	965.97	1,239.05
小计	45,184.78	33,717.89	24,566.2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45,184.78	33,717.89	24,566.24

###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393,100.00 万元、534,100.00 万元、2,414,100.00 万元和 2,214,10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

重分别为 25.46%、25.26%、72.94%和 61.63%, 系发行人占比较高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41,000.00 万元,增幅为 35.87%,主要系公司增加永续债投资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880,000.00 万元,增幅为 351.99%,主要系新增部分为永续债投资;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200,000.00 万元,降幅为 8.28%。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永续债投资。

###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年末
永续债投资	2,414,100.00	534,100.00	393,100.00
合计	2,414,100.00	534,100.00	393,100.00

###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000.00 万元、37,400.00 万元、46,750.00 万元和 43,45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45%、1.77%、1.41%和 1.21%,占比较小。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0,400.00 万元,增幅为 434.29%,增长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新增 17 单次级投资;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9,350.00 万元,增幅为 25.0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3,300.00 万元,降幅为 7.06%。

### 11. 固定资产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887.51 万元、832.94 万元、770.18 万元和 781.5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6%、0.04%、0.02%和 0.02%,占比较小。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54.57 万元,降幅为 6.1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62.76 万元,降幅为 7.53%;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1.39 万元,增幅为 1.48%。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2020-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701.28	722.55	727.85
运输工具	17.24	36.19	55.14
其他	51.66	74.19	104.53
账面价值合计	770.18	832.94	887.51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 截至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83.79	82.51	-	701.28
运输工具	99.72	82.48	-	17.24
其他	341.93	290.27	-	51.66
合计	1,225.43	455.26	-	770.18

### 12. 使用权资产

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14.30万元、2,930.09万元、2,290.93万元和 2,131.1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1%、0.14%、0.07%和 0.06%,占比较小。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915.79 万元,增幅为 20,390.14%,增长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新租办公楼;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639.16 万元,降幅为 21.81%;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59.77 万元,降幅为 6.97%。

## 13. 无形资产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732.92 万元、3,618.13 万元、2,638.35 万元和 2,523.58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8%、0.17%、

0.08%和 0.07%, 占比较小。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885.21 万元,增幅为 32.39%,增长原因主要系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979.78 万元,降幅为 27.08%;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14.77 万元,降幅为 4.35%。

截至2020-2022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2020-2022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软件	2,638.05	3,617.76	2,731.89
商标权	0.30	0.37	0.43
特许权	-	-	0.61
其他	-	-	-
账面价值合计	2,638.35	3,618.13	2,732.92

### 14.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368.67 万元、237.2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2%、0.01%、0.00%和 0.00%,占比较小。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0 年末减少 131.45 万元,降幅为 35.6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减少;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1 年末减少 237.22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度摊销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2 年末无变动。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14.09 万元、854.37 万元、650.00 万元和 750.95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1%、0.04%、0.02%和 0.02%, 占比较小。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640.28 万元,增幅为 299.07%,主要系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04.37 万元,降幅为 23.92%;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00.95 万元,增幅为 15.53%。

##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37,400.00 万元、44,750.00 万元和 41,45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1%、1.77%、1.35%和 1.15%,占比较小。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7,200.00 万元,增幅为 18,600.00%,主要系次级投资中继续涉入的非流动资产随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而变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7,350.00 万元,增幅为 19.65%;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3,300 万元,降幅为 7.37%。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位: 刀儿、70					
福口	2023年3月	末	2022 年末	2022年末		₹	2020	年末	
项目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4,015.56	29.96	140,039.58	5.80	310,209.31	24.95	199,811.90	21.98	
应付票据	0.10	0.00	0.10	0.00	3,163.71	0.25	33,497.61	3.68	
应付账款	252.80	0.01	447.56	0.02	4,310.76	0.35	20,898.85	2.30	
应付职工薪酬	526.11	0.02	545.74	0.02	381.26	0.03	83.60	0.01	
应交税费	616.82	0.02	3,798.12	0.16	2,156.90	0.17	4,828.56	0.53	
其他应付款	61,964.33	2.31	251,161.12	10.41	482,344.19	38.80	251,278.95	2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38.63	0.02	200,666.44	8.32	193,748.70	15.58	14.40	0.002	
其他流动负债	37,600.00	1.40	34,400.00	1.43	7,300.00	0.59	5,400.00	0.59	
流动负债合计	905,614.35	33.75	631,058.67	26.16	1,003,614.83	80.72	515,813.88	56.74	
长期借款	1,735,000.00	64.65	1,735,000.00	71.92	200,000.00	16.09	393,100.00	43.24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b>坝</b>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589.25	0.06	1,702.77	0.07	2,281.40	0.1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450.00	1.54	44,750.00	1.85	37,400.00	3.01	200.00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8,039.25	66.25	1,781,452.77	73.84	239,681.40	19.28	393,300.00	43.26
负债合计	2,683,653.60	100.00	2,412,511.44	100.00	1,243,296.23	100.00	909,113.88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变化趋势一致。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09,113.88 万元、1,243,296.23 万元、2,412,511.44 万元和 2,683,653.60 万元。

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515,813.88 万元、1,003,614.83 万元、631,058.67 万元及 905,614.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74%、80.72%、26.16%和 33.75%。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46%、98.27%、93.79%和 95.69%。

####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99,811.90 万元、310,209.31 万元、140,039.58 万元及 804,015.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98%、24.95%、5.80%和 29.96%。

截至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110,397.41万元,增幅为55.25%,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对外保理资金的需求增加借款所致;截至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减少170,169.73万元,降幅为54.86%,主要系应收账款规模下降,借款需求相应减少;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663,975.98万元,增幅为474.13%,主要系保理融资规模增加,导致相应借款规模上升。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166 日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年末		
项 目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	
保证借款	-	_	-	-	4,449.00	2.23	
信用借款	140,039.58	100.00	310,209.31	100.00	195,362.90	97.77	
合计	140,039.58	100.00	310,209.31	100.00	199,811.90	100.00	

####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33,497.61 万元、3,163.71 万元、0.10 万元及 0.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8%、0.25%、0.00%和 0.00%。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30,333.90 万元,降幅为 90.56%,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转型,资金需求下降,清理回收款项用于偿还欠款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3,163.61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发行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无变动。

#### 3. 应付账款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0,898.85 万元、4,310.76 万元、447.56 万元及 252.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0%、0.35%、0.02%和 0.01%。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6,588.09 万元,降幅为 79.37%,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转型,资金需求下降,清理回收款项用于偿还欠款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863.20 万元,降幅为 89.62%,主要系金服科技开展贸易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本期部分得到清偿;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94.76 万元,降幅为 43.52%,主要系金服科技清偿部分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2020-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年以内	447.56	4,310.76	20,898.85	
合计	447.56	4,310.76	20,898.85	

#### 4.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3.60 万元、381.26 万元、545.74 万元及 526.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1%、0.03%、0.02%和 0.02%。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 297.66 万元,增幅为 356.05%,主要系发行人计提公司领导层未发薪酬;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增加 164.48 万元,增幅为 43.14%,增加部分为计提公司领导人员延期绩效薪酬;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2 年末减少 19.63 万元,降幅为 3.60%。

#### 5. 应交税费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4,828.56 万元、2,156.90万元、3,798.12万元及616.8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53%、0.17%、0.16%和0.02%。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减少 2,671.66 万元,降幅为 55.33%,主要系同期利润总额增多;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增加 1,641.22 万元,增幅为 76.09%,主要系 2022 年四季度发行人确认收入较 2021 年同期增长较多,导致相应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减少 3,181.31 万元,降幅为 83.76%,主要系 2023 年一季度形成应税利润少,应交税费余额较小。

#### 6.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51,278.95 万元、482,344.19 万元、251,161.12 万元及 61,964.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64%、38.80%、10.41%和 2.3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31,065.24 万元,增幅为

91.96%,主要系循环保理应付暂收款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末减少231,183.07万元,降幅为47.93%,主要系通过银信ABS证券化融资规模下降,相应应付计划银信循环款项余额下降,同时本期银信提前还款较少;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末减少189,196.79万元,降幅为75.33%,主要系通过银信ABS证券化融资规模下降,相应应付计划银信循环款项余额下降。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116 日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年末		
项目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1,516.25	0.60	
其他应付款 项	251,161.12	100.00	482,344.19	100.00	249,762.70	99.40	
合计	251,161.12	100.00	482,344.19	100.00	251,278.95	100.00	

####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项性质分布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b>款坝性</b> 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入保证金	5.12	0.002	19.00	0.004	105.55	0.04	
内部调剂资金	-	-	50,000.00	10.37	-	-	
循环保理应付暂 收款	-	-	431,545.21	89.47	249,198.76	99.77	
应付个人其他款 项	18.04	0.007	17.70	0.004	1.48	0.001	
其他	251,137.97	99.99	762.28	0.16	456.91	0.18	
合计	251,161.12	100.00	482,344.19	100.00	249,762.70	100.00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40 万元、193,748.70 万元、200,666.44 万元及 638.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为 0.002%、15.58%、8.32%和 0.0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93,734.30 万元,增幅为1,345,377.0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6,917.74 万元,增幅为 3.57%;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200,027.81 万元,降幅为 99.68%,主要系本期偿还了股份公司借款 20 亿元。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	193,100.0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6.44	648.70	14.40
合计	200,666.44	193,748.70	14.40

## 8.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400.00 万元、7,300.00 万元、34,400.00 万元及 37,6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9%、0.59%、1.43%和 1.40%。

截至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1,900.00万元,增幅为35.19%,主要系次级投资中继续涉入负债变动所致;截至2022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27,100.00万元,增幅为371.23%,主要系该部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自持短期劣后部分,按照继续涉入资产的有关概念分析填列;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3,200.00万元,增幅为9.30%。

#### 9. 长期借款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93,1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1,735,000.00 万元和 1,735,0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3.24%、16.09%、71.92%和 64.65%。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减少193,100.00万元,降幅为49.12%,

主要系信用借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535,000.00 万元,增幅为 767.50%,主要系永续债投资业务新增长期借款;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无变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信用借款	1,735,000.00	200,000.00	393,100.00	
合计	1,735,000.00	200,000.00	393,100.00	

#### 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37,400.00 万元、44,750.00 万元和 41,45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02%、3.01%、1.85%和 1.54%。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37,200.00 万元,增幅为 18,600.00%,主要系为次级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中继续涉入的非流动负债,随交易性 金融资产的变动而变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7,350.00 万元,增幅为 19.65%。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 末减少 3,300.00 万元,降幅为 7.3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它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年末	
继续涉入负债	44,750.00	37,400.00	200.00	
合计	44,750.00	37,400.00	200.00	

#### 11.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9.29 亿元、75.33 亿元、207.50亿元及 253.90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22%、60.59%、86.01%及

94.61%。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77.9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0.6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77.9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0.68%。

发行人债务结构中银行借款占比较低主要为发行人多通过中国铁建体系内借款所致,依托中国铁建的资金结算中心和下属的财务公司,公司可通过控股股东中铁建资本向中国铁建申请资金拆借。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向铁建财务借款和中国铁建资金结算中心拆借余额合计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重为 93.25%。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向铁建财务借款和中国铁建资金结算中心拆借余额合计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重为 69.32%。发行人债务结构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 年)		2023年3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7.90	96.89	77.90	30.68	14.00	6.75	20.02	26.58	19.98	33.70
债券融资		-		-	-	-	-	-	-	_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_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_
企业债券		-		-	-	-	-	-	-	_
非标融资		-		-	-	-	-	-	-	_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_
融资租赁		-		-	-	-	-	-	-	-
其他融资		-		-	193.50	93.25	55.31	73.42	39.31	66.30
其中:中国铁建体 系内借款	2.50	3.11	176.00	69.32	193.50	93.25	55.31	73.42	39.31	66.30
合计	80.40	100.00	253.90	100.00	207.50	100.00	75.33	100.00	59.29	100.00

注: "1年以内(含1年)"指2023年3月末时点情形。

(2)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

# 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3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14.00	41.18	-	-	-	-	14.00	6.75
其中担保借款	-	-	-	-	-	-	-	-
债券融资	-	-	-	-	-	-	-	-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其他融资	20.00	58.82	173.50	100.00	-	-	193.50	93.25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合计	34.00	100.00	173.50	100.00	-	-	207.50	100.00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	月末	2022 年	2022年末		末	2020年	末
<b>沙</b>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8,568.56	25.15	228,568.56	25.48	228,568.56	26.23	228,568.56	36.01
盈余公积	16,055.74	1.77	16,055.74	1.79	9,376.93	1.08	6,082.13	0.96
一般风险准备	6,248.49	0.69	6,248.49	0.70	13,539.69	1.55	7,788.92	1.23
未分配利润	98,948.47	10.89	89,174.99	9.94	68,722.65	7.89	52,685.72	8.30
归属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349,821.26	38.50	340,047.77	37.90	320,207.83	36.74	295,125.33	46.49
少数股东权益	558,827.73	61.50	557,060.23	62.10	551,291.75	63.26	339,681.20	53.51
所 有 者 权 益 ( 或 股 东 权 益) 合计	908,648.99	100.00	897,108.00	100.00	871,499.58	100.00	634,806.5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34,806.53万元、871,499.58万元、897,108.00万元和908,648.9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规模持续增长。2021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2020年末增加236,693.05万元,增幅为37.2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发行两期并表ABN基金,鲲鹏壹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鲲鹏贰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进而使得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其中鲲鹏壹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80.00%,鲲鹏贰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80.00%,鲲鹏贰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80.01%;2022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2021年末增加25,608.42万元,增幅为2.94%,主要原因系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增加。2023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2022年末增加11,540.99万元,增幅为1.2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等构成。

## 1. 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228,568.56万元、228,568.56万元、228,568.56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随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实收资本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有所降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36.01%、26.23%、25.48%和25.15%,发行人实收资本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降低主要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 2. 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2,685.72万元、68,722.65万元、89,174.99万元和98,948.47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8.30%、7.89%、9.94%和10.89%。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且在提取盈余公积和向所有者分配利润后仍有剩余所致。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0年末增加16,036.93万元,增幅为30.44%,主要系发行人2021年盈利较多所致;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1年末增加20,452.34万元,增幅为29.76%,主要系发行人2022年盈利较多所致;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2年末增加9,773.48万元,增幅为10.96%。

#### 3. 少数股东权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339,681.20万元、551,291.75万元、557,060.23万元和558,827.73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53.51%、63.26%、62.10%和61.50%。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规模持续增加。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2020年末增加211,610.55万元,增幅为62.30%,主要系发行人发行两期并表ABN基金,鲲鹏壹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鲲鹏贰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鲲鹏贰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股东权益增加所致,其中鲲鹏壹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80.00%,鲲鹏贰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80.00%,鲲鹏贰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80.01%;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2021年末增加5,768.48万元,增幅为1.05%;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2021年末增加1.767.50万元,增幅为0.32%。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包括铁建农银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铁建金服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其中,铁建农银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51%,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40%,中铁建金服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20%。

截至2021-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包括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铁建金服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鲲鹏壹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鲲鹏贰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40%,中铁建金服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20%,鲲鹏壹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80%,鲲鹏贰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8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普遍较高,因此少数股东权益金额较大。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950.81	16,015,892.94	13,755,083.98	11,099,24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8,654.17	15,479,534.12	14,076,693.54	10,721,17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703.36	536,358.82	-321,609.56	378,07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812.78	247,314.25	55,016.62	105,66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69.23	2,128,732.17	195,607.35	415,69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3.55	-1,881,417.92	-140,590.72	-310,02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801.08	3,308,700.00	2,098,293.76	2,509,79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796.60	1,987,568.67	1,810,390.63	2,438,29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04.48	1,321,131.33	287,903.14	71,507.5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44.67	-23,927.77	-174,297.14	139,558.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49.25	46,177.02	220,474.16	80,915.39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93.92	22,249.25	46,177.02	220,474.16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8,077.22 万元、-321,609.56 万元、536,358.82 万元和-630,703.36 万元。其中,公司同期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099,247.23 万元、13,755,083.98 万元、16,015,892.94 万元和 1,237,950.81 万元;同期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721,170.01 万元、14,076,693.54 万元、15,479,534.12 万元和 1,868,654.17 万元。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0年度减少 699,686.78万元,降幅为 185.0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保理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经营性支出增加;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6,358.82万元,相较于 2021年度增加 857,968.38万元,增幅为 266.77%,主要系发行人 2022年末持有保理资产的下降,导致 2022年度收回经营活动现金较多;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0,703.36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减少 308,774.89万元,降幅为 95.91%,主要系发行人 2023年3月末持有的保理资产规模上升,导致 2023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

出增加。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10,025.97 万元、-140,590.72 万元、-1,881,417.92 万元和 15,443.55 万元。其中,公司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分别为 105,668.61 万元、55,016.62 万元、247,314.25 万元和 235,812.78 万元;同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15,694.58 万元、195,607.35 万元、2,128,732.17 万元和 220,369.23 万元。

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590.72万元,较 2020年度增加 169,435.25万元,增幅为 54.65%,主要系发行人永续债投资减少导致; 202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1,417.92万元,相较于 2021年度减少1,740,827.20万元,降幅为 1,238.22%,主要系永续债投资增加较多; 2023年 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443.55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增加 24,666.64万元,增幅为 267.44%,主要系永续债投资收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中国铁建的部署安排参与对成员单位永续债的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与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相匹配。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507.52万元、287,903.14万元、1,321,131.33万元和657,004.48万元。其中,公司同期分别实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509,799.90万元、2,098,293.76万元、3,308,700.00万元和1,410,801.08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发行债券等;公司同期分别实现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438,292.38万元、1,810,390.63万元、1,987,568.67万元和753,796.60万元。

202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20年增加 216,395.62万元,增幅为 302.62%,主要系增加对外借款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所致; 202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21,131.33万元,较 2021年度增加 1,033,228.19万元,增幅为 358.88%,主要系配合永续债投资增加借款所致; 2023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为 657,004.48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324,929.93 万元, 增幅为 97.85%, 主要系配合保理公司对外融资增加借款所致。

# (五)偿债能力分析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 2023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0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 (倍) 1.21 0.95 1.40 2.16 速动比率 (倍) 1.21 0.95 1.40 2.16 58.79 资产负债率(%) 74.71 72.89 58.88 EBITDA (亿元) 3.71 10.44 11.67 10.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 1.76 4.09 3.93 4.22 数(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要偿债指标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6、1.40、 0.95 和 1.21; 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2.16、1.40、 0.95 和 1.2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大于 0.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最近三年末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88%、58.79%、72.89%和 74.71%,2022年以来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永续债投资业务新增长期借款所致,发行人长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

最近三年,EBITDA 分别为 10.87 亿元、11.67 亿元和 10.44 亿元,较高的 EBITDA 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相较于 2020 年度增加 0.80 亿元,增幅为 7.35%;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相较于 2021 年度减少 1.23 亿元,减幅为 10.52%。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2 倍、3.93 倍和 4.09 倍,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 (六) 盈利能力分析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979.13	401,043.18	299,960.13	264,714.95
其中: 营业收入	57,979.13	401,043.18	299,960.13	264,714.95
二、营业总成本	71,617.01	368,135.64	243,302.06	203,810.41
其中:营业成本	48,993.41	335,260.57	205,568.88	169,944.40
税金及附加	235.43	999.37	1,204.60	1,289.20
销售费用	-	1	469.27	486.12
管理费用	1,587.49	8,272.83	7,886.38	6,985.88
研发费用	-	1	1	1
财务费用	20,800.69	23,602.87	28,172.92	25,104.82
其中: 利息收入	302.77	1,947.75	1,680.67	982.07
利息费用	21,099.64	25,532.74	29,688.35	25,776.55
加: 其他收益	-22.94	6,169.67	7,383.94	5,552.83
投资收益	29,794.53	37,277.89	24,822.96	16,010.26
信用减值损失	-406.71	773.92	-2,592.50	-181.15
资产处置收益	-	-2.81	-1.30	1
三、营业利润	15,726.99	77,126.21	86,271.18	82,286.49
加:营业外收入	-	1	3.00	1
减:营业外支出	-	2.00	1.36	0.03
四、利润总额	15,726.99	77,124.21	86,272.82	82,286.46
减: 所得税费用	111.32	4,543.86	10,510.90	10,725.24
五、净利润	15,615.67	72,580.35	75,761.92	71,56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9,773.48	45,075.88	46,733.21	43,645.19
少数股东损益	5,842.19	27,504.47	29,028.71	27,916.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15.67	72,580.35	75,761.92	71,561.22

# 1. 营业收入分析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714.95 万元、

299,960.13万元、401,043.18万元和57,979.13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 2020年度增加 35,245.18万元,增幅为 13.31%;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 2021年度增加 101,083.05万元,增幅为 33.70%,主 要系保理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2023年 1-3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上年同期增加 2,473.83万元,增幅为 4.46%。

#### 2. 营业成本分析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169,944.40 万元、205,568.88万元、335,260.57万元和48,993.41万元。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大幅提升,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2021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相比于 2020年度增加 35,624.48万元,增幅为 20.96%; 2022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相比于 2021年度增加 129,691.69万元,增幅为 63.09%,主 要系收入增加带来的成本增加; 2023年 1-3月,公司营业成本相比于上年同期增加 6,848.73万元,增幅为 16.25%。

## 3. 期间费用分析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3月	2022	2022 年度		2021年度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	-	1	1	469.27	0.16	486.12	0.18
管理费用	1,587.49	2.74	8,272.83	2.06	7,886.38	2.63	6,985.88	2.64
研发费用	-	-	-	-	1	-	-	-
财务费用	20,800.69	35.88	23,602.87	5.89	28,172.92	9.39	25,104.82	9.48
期间费用 合计	22,388.18	38.61	31,875.70	7.95	36,528.57	12.18	32,576.82	12.31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发生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2,576.82 万元、36,528.57 万元、31,875.70 万元及 22,388.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1%、12.18%、7.95%及 38.61%。整体较为稳定,公司近三年期间费用控制能力较好。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相比于 2020 年度增加 3,951.75 万元,增幅为 12.13%。 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31,875.70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4,652.87 万元,降幅为 12.74%; 2023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22,388.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599.05 万元,增幅为 87.43%。

#### (1) 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486.12万元、469.27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8%、0.16%、0.00%及0.00%。

2021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相比于 2020年度减少 16.85万元,降幅为 3.47%。2022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相比于 2021年度减少 469.27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金服科技线下贸易停止,2022年度销售费用下降至 0。2023年 1-3月,公司销售费用相比于上年同期无变化,发行人销售费用整体金额较小。

#### (2) 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物业维护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以及办公费用等。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985.88 万元、7,886.38 万元、8,272.83 万元及 1,587.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4%、2.63%、2.06%及 2.74%。

202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相比于2020年度增加900.50万元,增幅为12.89%; 2022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相比于2021年度增加386.45万元,增幅为4.90%; 2023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相比于上年同期增加253.17万元,增幅为18.97%。

#### (3) 财务费用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5,104.82万元、28,172.92万元、23,602.87万元及20,800.69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9.39%、5.89%和 35.88%, 系发行人主要产生的期间费用。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相比于 2020 年度增加 3,068.10 万元,增幅为 12.22%; 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相比于 2021 年度减少 4,570.05 万元,降幅为 16.22%; 2023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相比于上年同期增加 14,345.87 万元,增幅为 222.25%,主要 系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上升。

## 4. 营业利润分析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82,286.49 万元、86,271.18 万元、77,126.21 万元及 15,726.99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比于 2020 年度增加 3,984.69 万元,增幅为 4.84%。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较于 2021 年度减少 9,144.97 万元,降幅为 10.60%。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相比于上年同期增加 4,127.47 万元,增幅为 35.58%,主要系资产管理业务服务费以及永续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5.80%、31.47%、16.40%和 15.50%。

#### 5. 净利润分析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71,561.22万元、75,761.92万元、72,580.35万元和15,615.67万元。

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相比于 2020年度增加 4,200.70万元,增幅为 5.87%。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相比于 2021年度减少 3,181.57万元,降幅为 4.20%。2023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相比于上年同期增加 4,891.19万元,增幅为 45.61%,主要系资管业务服务费以及永续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 6. 少数股东损益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少数股东损益 27,916.03 万元、29,028.71 万元、27,504.47 万元和 5,842.19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9.01%、38.32%、37.90%和 37.4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来自子公司,

中国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 40%,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较大。

2021 年度,公司少数股东损益相比于 2020 年度增加 1,112.68 万元,增幅为 3.99%。 2022 年度,公司少数股东损益相比于 2021 年度减少 1,524.24 万元,降幅为 5.25%。 2023 年 1-3 月,公司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889.12 万元,降幅为 13.21%。

## 7. 投资收益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6,010.26 万元、24,822.96 万元、37,277.89 万元和 29,794.53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9.46%、28.77%、48.33%和 189.45%。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比 2020 年度增加 8,812.70 万元,增幅为 55.04%,主要系发行人对中国铁建集团内企业的永续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比 2021 年度增加 12,454.93 万元,增幅为 50.18%,主要系永续债投资增加,带来的投资收益变动。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2,934.93 万元,增幅为 334.35%,主要系永续债投资规模增加,导致相应投资收益增加较多。

发行人投资永续债权主要根据中国铁建的部署安排参与对中国铁建成员单位永续债权的投资。发行人投资永续债权主要为满足中国铁建所属部分子公司权益融资需求,进一步发挥发行人内部金融平台的作用,通过这种模式可以增加被投资单位权益性资金,有效降低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率。同时,投资内部永续债项目发行人获得的收益可以享受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降低公司税负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内部永续债权呈现增加趋势,未来相关回售或到期的资金置换需求也将会增加,预计这一业务会为发行人带来较稳定的收益,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债务人	投资类型	投资收益金额
2020 年度	铁建广德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154.53
2020年度	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100.00

期间	债务人	投资类型	投资收益金额
	重庆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1,903.43
	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512.81
	海通-中铁建资管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622.53
	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1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273.81
	兴证资管-中铁建资管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51.14
	国君-中铁建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495.18
	平安 2 号次级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536.00
	国君-中铁建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264.38
	平安证券-中铁建保理1号小微企业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0.08
	平安证券-中铁建保理2号小微企业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4.99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49.18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242.99
	中航信托·中铁建商业保理 2019 年度第一期应收账款财产 权信托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79.23
	平安证券-中铁建保理3号小微企业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5.26
	华西证券-中铁建保理银信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62.34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74.90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22.17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81.92
	平安证券-银信疫情防控 AB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3.82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61.80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58.29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41.44
	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 4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28.57
	中银证券-中铁建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7.41
	中信证券-中铁建保理新基建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0.32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52.35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6,771.9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1,094.40

期间	债务人	投资类型	投资收益金额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1,843.07
	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223.07
	重庆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2,490.11
	平安证券-中铁建保理1号小微企业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8.75
	平安证券-中铁建保理2号小微企业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8.61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349.12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478.40
	平安证券-中铁建保理3号小微企业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1.84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337.72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355.59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332.31
	平安证券-银信疫情防控 AB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4.99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56.82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30.49
2021 年度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85.57
	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 4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32.66
	中信证券-中铁建保理新基建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4.58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72.32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72.33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295.59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1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508.90
	兴业圆融-中铁建保理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9.68
	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5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3.74
	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2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81.58
	兴业圆融-中铁建保理供应链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3.38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1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39.80
	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6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2.21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1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97.34

期间	债务人	投资类型	投资收益金额
	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7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53.32
	中信证券-中铁建保理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07
	中国铁建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72.32
	国君二期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2.03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9,292.29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4,727.63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4,382.82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96.3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123.82
	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2,017.09
	铁建广德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97.34
	平安证券-银信疫情防控 AB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24.11
	中信证券-中铁建保理新基建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4.99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60.08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414.59
	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5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5.03
	兴业圆融-中铁建保理供应链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7.28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1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75.00
2022年度	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6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7.76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1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22.78
	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7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40.00
	中信证券-中铁建保理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23.65
	中国铁建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35.61
	中国铁建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297.00
	中国铁建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211.70
	中国铁建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335.47
	中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78.41
	中铁建资管第一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8.75

期间	债务人	投资类型	投资收益金额
	中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80.00
	中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297.91
	中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17.19
	中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九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383.36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分配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43.96
	兴业圆融-中铁建保理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分配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51.40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1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分配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70.14
	中铁建资管第2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5.12
	中国铁建第 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61.32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9,292.29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7,784.88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3,834.85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2,819.20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5,367.81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579.88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1,578.59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333.33
	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5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9.06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1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92.53
	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7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36.44
	中国铁建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63.28
	中国铁建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74.70
2023年1-3月	中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03.56
	中铁建资管第一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25
	中国铁建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86.34
	中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七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0.20
	中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33.37
	中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九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2.26

期间	债务人	投资类型	投资收益金额
	中铁建资管第2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27
	中国铁建第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73.08
	中金-中国铁建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54.58
	中国铁建第 1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37.28
	中国铁建第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83.40
	中铁建资管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证券化次级产品	1.26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2,520.38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2,034.68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3,021.94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2,531.25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6,522.92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467.00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1,417.50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1,285.56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1,500.0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1,770.00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1,161.11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488.89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2,910.00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债投资	1,206.67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 (3)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 (4)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5) 关联方交易

##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u>'</u>	土・ / 4 / 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22年金额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杭绍城际设备安装及装修 II标项目经理部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1.11
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项目十分部机电安装工程第二项目部	销售商品	协议价	61.43
中铁十七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 综合管廊二期工程机电设备项目经理部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25.68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江苏工程有限公司邳州市铁路立 交工程项目经理部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64.18
中铁二十五局电务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18、22号线项目部	销售商品	协议价	58.8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本级	销售商品	协议价	-84.73
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合并)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37.02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	2022/9/30	2025/9/30	长期借款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2/11/28	2025/11/28	长期借款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22/12/1	2025/12/1	长期借款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2022/12/1	2025/12/1	长期借款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2022/12/5	2025/12/5	长期借款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12/5	2025/1/25	长期借款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2/12/8	2025/12/8	长期借款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12/20	2025/12/20	长期借款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2/12/20	2025/12/20	长期借款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2022/12/22	2025/12/22	长期借款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2/12/22	2025/12/22	长期借款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12/23	2025/12/23	长期借款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2022/12/23	2025/12/23	长期借款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12/23	2025/12/23	长期借款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12/23	2025/12/23	长期借款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12/23	2025/12/23	长期借款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12/23	2025/12/23	长期借款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12/23	2025/12/23	长期借款
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27	2022/12/30	短期借款

注: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支出金额为467,83.59万元。

# 2. 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货币资金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17.3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491,448.96	1,374.37
	中铁十七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39.50	0.04
其他应收款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江苏工程有限公司	10.00	0.01
	中铁二十五局电务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 18、22号线项目部	2.00	0.002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西水东引二 期II标项目部	35.00	0.04
	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项目十分部机电安装工程第二项目部	3.75	0.004
	重高铁发 (重庆)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25	0.16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铁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母公司	562.52
长期借款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935,000.00

# (八)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 (九)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较大 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 (十) 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项目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43.04
合计	43.04

# (十一) 其他

无。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根据《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 受国资委对中小企业供应链债务凭证期限规定的影响,公司反向保理业务增速明显放缓,拖累保理业务融资规模下降;
- 2. 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偏高,未来两期 ABN 并表基金的到期或将对其净资产规模产生一定影响;
- 3.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且设置了续期选择权、 递延支付利息等相关权利。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 AAA, 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3-06-07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5-19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6-09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18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6-18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国际

# (四) 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为"该债项")的

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受评主体") 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 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该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中铁建资管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71.50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77.9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93.60 亿元。

单位: 亿元

序号	合作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农业银行	77.00	45.90	31.10
2	交通银行	30.00	25.00	5.00
3	浦发银行	20.00	2.00	18.00
4	民生银行	20.00	-	20.00
5	建设银行	15.00	-	15.00
6	中国银行	15.00	-	15.00
7	北京银行	10.50	-	10.50
8	工商银行	10.00	-	10.00
9	平安银行	10.00	-	10.00
10	浙商银行	10.00	-	10.00
11	宁波银行	10.00	-	10.00
12	邮储银行	10.00	-	10.00

序号	合作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3	中信银行	8.00	1	8.00
14	广发银行	8.00	-	8.00
15	兴业银行	5.00	-	5.00
16	光大银行	5.00	-	5.00
17	招商银行	3.00	-	3.00
18	其他内资银行	5.00	5.00	-
	合计	271.50	77.90	193.60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行债券。
-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

#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铁资Y1	发行人	2023-05-29	-	2023-05-31	2+N	20.00	3.51	20.00
公司	司债券小计	-	-	-	-	-	20.00	-	20.00
	合计	-	-	-	-	-	20.00	-	20.00

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券。

####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债券情况

单位: 亿元、年、%

债券类别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 机制	是否计入所 有者权益
公司债券	发行人	23铁资Y1	20.00	2023-05-29	2+N	3.51	劣后于发行人 普通债务	跳升 300BPs	是

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审核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 模	已发行金 额	尚未发行 金额
1	发行人	私募可续期公 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11-29	35.00	-	35.00
2	发行人	公募可续期公 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4-23	35.00	20.00	15.00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 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 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 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无需纳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月 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 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 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 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 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 通俗易懂。
-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执行董事(或 具备相应职责的人员),同时告知信息披露责任人。执行董事(或具备相应职责的人员) 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收到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信息后,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作出判断。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草拟公告,报请执行董事审核后与交易所联系披露事宜,并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按决策权限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时履行决策程序。

在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知情人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公司 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 开披露的信息。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严格遵循《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所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并确保重大信息及时报告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给执行董事,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 的披露工作。

####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执行董事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是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执行董事负有连带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主管会计机构

工作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 责

公司执行董事应勤勉尽责,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公司监事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及时知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起草 披露公告;
  -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对披露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查;
- 4、披露公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事项已经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审议通过的, 授权信息披露责任人签发;其他公告由执行董事签发。

####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收到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信息后,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作出判断。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

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草拟公告,报请执行董事审核后与 交易所联系披露事宜,并予以披露。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且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 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 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 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 (1)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 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目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 (六)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

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 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九)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 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 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十)税务处理: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第一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

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无需纳税。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 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 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 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一、(三)"约定 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 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章节"一、(三)"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章节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 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 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 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能履行本章节"一、 (三)"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二、(一)"规定要求调研的。

-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 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 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 加。
-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 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 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 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 四、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 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4.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 5. 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6.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7.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章节一、4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 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 (2)约定免除。针对发行人触发的本章节一、1、5-7 项违约事件,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可豁免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一、总则

(一)为规范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六)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一)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章节"二、(二)"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章节"二、(二)"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方式进行决策: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如适用)等)的:
  -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7) 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 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二、(三)、3"第二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四)"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四) 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章节"二、(三)、3"第二款约 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 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章节"二、(五)"的约定配合持有 人调研发行人。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五)调研发行人

1.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能履行本章节"二、(三)、3"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二、(四)、1"条规定要求调研的。

- 2.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 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 偿债能力。
-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 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 3.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 4.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一) 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章节"二、(二)"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

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 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二)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 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 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 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 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 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 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 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 的行为。
- (2)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章节"三、(二)、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章节"四、(二)、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 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目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 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 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 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 议通知时间符合本章节"三、(三)、1"条的约定。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 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章节"四、(一)、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章节"四、(一)、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 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章节 "三、(一)、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 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 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 事项。

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 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 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 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

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章节"三、(二)、3"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 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 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 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 6. 发生本章节"三、(二)、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章节"二、(二)"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 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 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 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8) 豁免发行人触发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 2. 除本章节"四、(三)、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章节"二、(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 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 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 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 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 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 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 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 否享有表决权;
  - 3. 会议议程:
-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 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 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章节"三、(二)、3"条约定情形的拟 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 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 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 人不得拒绝。

- (二)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 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

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章节"四、(一)、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一)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 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二) 简化程序

1. 发生本章节"二、(二)"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

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 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5)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本章节"四、(三)、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本章节"四、(三)、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 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 2. 发生本章节"六、(二)、1"条(1)项至(3)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 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 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 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章节"四、(三)、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本章节"六、(二)、1"条(4)项至(6)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一)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 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4.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 5. 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6.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 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7.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 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章节七、(一)、4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 2)约定免除。针对发行人触发的本章节七、(一)、1、5-7 项违约事件,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可豁免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三)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八、附则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 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 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 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 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 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 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 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

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 (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 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 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 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王艳艳、朱军、邸竞之、蔡恩奇、陈健康、张博昌

联系电话: 010-6083 3585, 010-6083 3367

传真: 010-6083 3504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

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 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 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 5.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6.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7.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 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 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 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 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3) 发行人关于 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4) 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 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 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 8. 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 (1)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 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3) 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 9.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1)到(26)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

### 债券清偿义务;

- (10)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 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20)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21)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发行人分配股利;
  - (23) 发行人名称变更;
  - (24)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8)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9)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30) 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 (31)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32)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 (33)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 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2.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次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次债券到期利息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 14.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金融营运部高级经理范增瑞 010-68448306 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 15.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 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 17.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18.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 和(2)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19.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 20.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 (1) 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或(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 21. 一旦发生本章节"二、(一) 9."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 22. 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 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 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23.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

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24.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25.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 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 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 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 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 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 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 2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 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 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 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 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 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二、(一)、26、
- (3)"条第二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
- (一)、27"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7. 救济措施

-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章节"二、(一)、26、(3)"条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章节第"二、(一)、28"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28. 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 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 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能履行本章节"二、(一)、26、(3)"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二、(一)、28"条规定要求调研的。

- (2)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 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和偿债能力。
-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 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 (3)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 29.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有权按照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 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 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 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章节第"二、(一)、9"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每半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 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 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6. 出现本章节第"二、(一)、9"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 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 9.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次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

能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次债券到期利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本章节第"二、(一)、12"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 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11.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 12. 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 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 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 1.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1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已包括在本次债券承销费用中。
- 17. 如果发行人发生本章节第"二、(一)、9"条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 (11)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章节第"二、(一)、9"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 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 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本章节"二、(一)、16"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 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 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

防火墙制度,保证: (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3. 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五)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 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

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 工作移交手续。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 陈述与保证

-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 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

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 (七)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 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 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八) 违约责任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 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4)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 (5)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6)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

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7)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 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章节"二、(八)、2"条第(4)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 2)约定免除。针对发行人触发的本章节二、(八)、2、5-7 项违约事件,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可豁免发行人违约责任。
- 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九)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 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 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 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 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 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 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终止。

# (十一)通知

1. 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 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 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45 号星座大厦三层

发行人收件人: 范增瑞

联系电话: 010-68448306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 王艳艳、朱军、邸竞之、蔡恩奇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电话: 010-60833585

- 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 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 达日期。
- 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 (十二) 附则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 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 3. 除非《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涉及的所有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伍份,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 其余壹份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邓长斌

联系人: 刘奇、李佳宾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45号

联系电话: 010-68448350

传真: 010-68448205

邮政编码: 100049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王艳艳、朱军、邸竞之、蔡恩奇、陈健康、张博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 010-60833585、010-60833367

传真: 010-60833504

邮政编码: 100026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号兆泰国际中心 B座 16-21层

负责人: 袁华之

经办律师: 吴永涛、王敬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号兆泰国际中心 B座 16-21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邮政编码: 100020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 杨志国

联系人: 崔云刚、李洋、贾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9、17-20层

联系电话: 010-56730034

传真: 010-56730000

邮政编码: 100029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80

负责人: 崔磊

联系人: 何小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010-62299803

邮政编码: 100600

#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号

负责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021-6887 0204

传真: 021-6887 0064

邮政编码: 200127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王艳艳、朱军、邸竟之、蔡恩奇、陈健康、张博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 3585、010-6083 3367

传真: 010-6083 3504

邮政编码: 100026

#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负责人: 邱勇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邮政编码: 200127

#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man de la companya de

邓长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邓长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彭长林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TT + ft + ft

中鉄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柏松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一つから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アッソ年 7月7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u>马尧先生</u>(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u>投行委</u>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2月7日

被授权人

Ah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有效期 政 拾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 办理中铁建资管公司债务项目用, 有效期 政治 天。

2023 年 67 月 10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ナプリ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寿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2023年。7。月31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entons.cn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受托人: 李寿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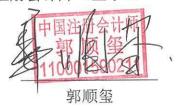
受托人签字: -

2023年7月21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医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07月~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项目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4

俞春江

东方金战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转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副总监俞春江(身份证号: 330224197908284112)代为审阅和签署《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资信评级机构声明》内容,授权时间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同类转授权同时取消。

授权人: 八丁/m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发行人: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邓长斌

联系人: 刘奇、李佳宾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45 号

联系电话: 010-68448350

传真: 010-68448205

邮政编码: 100049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王艳艳、朱军、邸竞之、蔡恩奇、陈健康、张博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 010-60833585、010-60833367

传真: 010-60833504

邮政编码: 100026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